

「Basel III：流動性風險衡量、標準及監控之國際架構」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編印、台灣土地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譯

Basel III：流動性風險衡量、標準及監控 之國際架構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八月

註：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於2010年12月16日發布之英文版本，請參閱國際清算銀行網站<http://www.bis.org>。

「Basel III：流動性風險衡量、標準及監控之國際架構」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編印、台灣土地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譯

Basel III：流動性風險衡量、標準及監控 之國際架構

台灣土地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譯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八月

(僅供內部參考)

目 錄

I.前言	1
過渡性安排.....	3
適用範圍	3
II.監理標準	4
II.1 流動性覆蓋比率	5
1. 目標.....	5
2. 標準之定義	5
II.2 淨穩定資金比率.....	35
1. 目標.....	35
2. 標準之定義	36
III.監測工具	43
III. 1 契約到期日錯配	44
1. 目標	44
2. 指標之定義及應用	44
3. 指標的運用	45
III. 2 資金來源集中度	46
1. 目標	46
2. 指標之定義與應用	46
3. 指標的應用	48
III. 3 未受限制之可用資產	49
1. 目標.....	49

2.	指標之定義及應用	49
3.	指標的應用	50
III. 4	各主要幣別之流動性覆蓋比率	51
1.	目標	51
2.	指標之定義及應用	51
3.	指標的應用	52
III. 5	市場相關監測工具	52
1.	目標	52
2.	指標之定義及應用	52
3.	指標/資料的應用	53
IV、	有關監測標準應用之議題	54
IV. 1	計算與報告監測指標的頻率	54
IV. 2	應用範圍	54
IV. 3	幣別	57
IV. 4	流動性標準之觀察期及過渡性安排	57

縮寫名詞表

ABCP	Asset-backed commercial paper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
ASF	Available Stable Funding	可用穩定資金
CD	Certificate of Deposit	定存單
CDS	Credit Default Swap	信用違約交換
CP	Commercial Paper	商業本票
CUSIP	Committee on Uniform Security Identification Procedures	統一證券識別程序委員 會
ECAI	External Credit Assessment Institution	外部信用評等機構
IRB	Internal-ratings based	內部評等法
ISIN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Identification Number	國際證券識別號碼
LCR	Liquidity Coverage Ratio	流動性覆蓋比率
NSFR	Net Stable Funding Ratio	淨穩定資金比率
OBS	Off-balance Sheet	資產負債表表外
PSE	Public Sector Entity	公營事業機構
RSF	Required Stable Funding	所需穩定資金
SIV	Structured Investment Vehicle	結構性投資工具
VRDN	Variable Rate Demand Note	浮動利率債務工具

Basel III：流動性風險衡量、標準及監控之國際架構

I. 前言

1. 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¹為健全銀行體系，針對國際間資本與流動性規範提出改革，此份文件係與流動性相關之改革內容。改革之主要目的為增強銀行承受來自於金融體系與經濟壓力衝擊之能力，進而避免危機自金融體系擴散至整個經濟體系。此份文件詳述了巴塞爾資本協定三架構（Basel III framework）中關於流動性之規範與執行時程。
2. 在 2007 年金融危機爆發後之初期，許多銀行即使資本充足，仍因未能審慎管理其流動性而面臨危機。此次金融風暴也再次證明流動性對於整個金融市場與銀行體系正常運作之重要性。金融風暴發生之前，資產市場活絡，資金得以低廉的價格取得；然由此次金融風暴市場情況急速反轉之情形，也說明流動性惡化速度之快，並可能持續一段很長的時間。銀行體系承受巨大壓力，致使各國央行必須對市場挹注流動性，某些情況下甚至需對個別金融機構注資。
3. 銀行此次經歷困境主要係偏離流動性風險管理之基本原則。有鑒於此，委員會於 2008 年發佈健全流動性風險管理與監控原則(*Principles for Sound Liquidity Risk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以下簡稱健全原則)²，作為其整體流動性架構之基礎。此份健全原則詳列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與監控之指導原則，應能提升銀行之流動性管理，惟需建立在銀行與監理機關皆徹底執行之前提下。因

¹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係由來自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加拿大、中國、法國、德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印度、印尼、義大利、日本、韓國、盧森堡、墨西哥、荷蘭、俄羅斯、沙烏地阿拉伯、新加坡、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國和美國等 27 個國家和地區的監理機關與央行的資深代表所組成。該委員會通常在其秘書處常駐地，即位於瑞士巴塞爾的國際清算銀行舉行會議。

²更多關於「健全原則」請連結www.bis.org/pub/bcbs144.htm參閱

此，委員會需協調各國監理機關嚴格遵守，以確保銀行皆遵循準則規定。

4. 為使該等準則臻於完整，委員會另訂定了兩個流動性最低標準，以進一步強化其流動性架構。委員會設計此兩個標準期能達到兩個獨立但具互補功能之目標。第一個目標係強化銀行短期流動性之復原能力，確保銀行有足夠的優質流動性資產以應付持續一個月的重大壓力情境。因此，委員會制定了流動性覆蓋比率(Liquidity Coverage Ratio; LCR)來達成此一目標；第二個目標則透過提供銀行額外誘因，促使其能持續以更穩定之資金來源支應業務發展，以強化其較長期之復原能力。淨穩定資金比率(Net Stable Funding Ratio; NSFR)之時間長度設定為一年，並提供銀行得以永續經營的資產/負債到期結構。
5. 此兩個標準含括的特定參數係經國際「協議」之特定數值。但是某些參數，仍需由各國監理機關加以裁量，以反應各國特有之情況。在此情況下，參數應該是透明的，並在相關法規中予以清楚說明，俾利於各國國內及國際間對於該等參數的瞭解。
6. 此外委員會並強調，該等標準係針對國際性銀行所訂之流動性風險的最低水準。銀行除了應符合這些標準外，尚應符合上述 2008 年的健全原則。各國監理機關應遵循委員會之資本適足標準，並有提高流動性最低標準之裁量權。
7. 為進一步加強與促進國際間流動性風險監理之一致性，委員會另制定了一套基礎監測工具，用以對銀行流動性暴險進行持續監控，並利母國與地主國監理機關之溝通。

過渡性安排

- 8.於新的流動性風險標準正式實施之前，委員會引進過渡性安排，以確保銀行經由合理的衡量符合流動性最低標準時，亦能正常提供經濟發展所需資金。有關此過渡性安排的詳細說明，載於此份文件中的 IV.4 部分。
- 9.委員會將於觀察期內訂定嚴格的申報程序以監控該兩個標準，並持續檢視這項新規範對於金融市場、信用擴張與經濟成長的影響，以儘可能地考量未預期的結果。委員會對於流動性覆蓋比率(LCR)與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都將給予一段觀察期，並將於觀察期間持續檢視，以針對未預期之結果做必要修正，正如此份文件稍後的 IV.4 部分將提到。觀察期將自 2011 年開始，於觀察期後，流動性覆蓋比率(LCR)將於 2015 年 1 月 1 日正式發佈(包括於此過渡期間之任何修正)，而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則於 2018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最低標準(包括於此過渡期間之任何修正)。

適用範圍

- 10.本文件適用範圍遵循委員會於 2006 年 6 月所發佈之巴塞爾資本協定二架構³ (Basel II framework) 第一部分(適用範圍)。更多與適用範圍相關之內容規定於本文件之第IV部份。
- 11.本文件架構如下：
- 第 II 部分係討論國際性活躍銀行適用之兩個流動性風險衡量標準。
 - 第 III 部分提出監理機關與銀行在監控流動性風險所採用的一套監測工具。

³請參閱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06 年 6 月發佈之自有資本之計算與自有資本標準之國際通則：修正版架構(International Convergence of Capital Measurement and Capital Standards, A Revised Framework-Comprehensive Version)，即後來所稱之 Basel II or Basel II 架構。

- 第 IV 部份係討論該等標準施行之議題，包括正式實施前之過渡期間與適用範圍。

II. 監理標準

12. 委員會訂定了兩個獨立但具互補功能之流動性風險監理標準，供各國監理機關監控銀行之流動性風險。第一個目標係強化銀行短期流動性之復原能力，確保銀行有足夠的優質流動性資產以應付持續 30 個曆日的重大壓力情境。因此，委員會制定了流動性覆蓋比率(LCR)來達成此一目標；第二個目標則透過提供銀行額外誘因，促使其能持續以更穩定之資金來源支應業務發展，以強化其較長期之復原能力。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之時間長度設定為一年，並提供銀行得以永續經營的資產/負債到期結構。
13. 為了提高銀行對於潛在流動性危機的承受能力，該等標準應為各國監理機關一致採用。因此，上述標準所採用之參數大部分係經國際協議的特定數值。但是，某些參數仍需由各國監理機關加以裁量，以反應各國特有之情況。在此情況下，參數應該是透明的，並在相關法規中予以清楚說明，俾利於各國國內及國際間對於該等參數的瞭解。
14. 該等標準係監理機關衡量一銀行流動性是否合適之主要指標，惟尚須佐以監理機關依健全原則針對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其他面向之詳細評估。此外，各國監理機關為了適切反映各銀行之流動性風險樣貌並評估其對健全原則之遵循，亦可要求個別銀行須採用更嚴格之流動性標準或參數。

II.1 流動性覆蓋比率

1. 目標

15. 設定本標準旨在確保銀行須維持足夠水準之未受限制、優質流動資產，且該資產具變現性，以達到在監理機關設定的嚴重流動性壓力情境下，可支應未來 30 個曆日之流動性需求。此標準的最低要求為，銀行的流動性資產可使其在壓力情境下至少存活 30 天，此係假設這段期間銀行管理階層或監理機關得採取適當措施，並按照順序解決問題。

2. 標準之定義

$$\frac{\text{優質流動資產存量}}{\text{30 個曆日內之淨現金流出總額}} \geq 100\%$$

16.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係建立在傳統流動性方法論-「覆蓋率」上，其係銀行內部用以評估或有流動性事件之暴險程度。銀行須計算此壓力情境下未來 30 個曆日的淨現金流出。流動性覆蓋比率(LCR)不得低於 100%(意即優質流動資產至少須等於淨現金流出)。銀行應持續符合該項規定，且須持有可維持流動性覆蓋比率(LCR)不低於 100%之未受限制、優質流動資產，以支應嚴重流動性壓力情境下之潛在流動性危機。假設資金流入及流出時點不確定，銀行和監理機關均須注意 30 天內之任何潛在錯配情形，並確保有足夠流動性資產可支應該期間之現金流量缺口。

17. 該標準所設定之壓力情境應包括造成下列情況之個別機構及整體市場事件的衝擊：

(a) 部分零售存款流失

- (b)失去部分無擔保批發融資能力
- (c)流失部分以特定擔保品和特定交易對手進行之短期擔保融資交易
- (d)由於銀行公開評等遭調降三個等級(含)以上之額外契約現金流出，包含增提擔保品
- (e)因市場波動加劇影響擔保品品質及衍生性商品部位之未來潛在暴險，而提高擔保品折扣率、增提擔保品或導致其他流動性需求
- (f)銀行已提供給客戶但未動用之放款承諾或流動性融資額度均未依計劃動撥
- (g)銀行為降低信譽風險，而買回負債或履行非契約義務之潛在需求

18.總之，指定之壓力情境係將 2007 年金融風暴中所經歷之眾多衝擊整合為一個嚴重壓力情境，以評估銀行是否有足夠流動性以支應未來至少 30 個曆日之資金需求。

19.此壓力測試應係對銀行之最低監理要求。銀行應自行發展內部壓力測試，以評估其流動性水準，而其流動性水準應符合最低標準，並建構符合其業務特性之壓力情境。這種內部壓力測試相較於流動性覆蓋比率(LCR)規範之情境，應含括較長之時間範圍。銀行應向監理機關報告這些額外壓力測試之結果。

20.流動性覆蓋比率(LCR)由兩部分組成：

- (a)在壓力情境下，優質流動資產之價值
- (b)根據下列情境參數所計算之淨現金流出

A. 優質流動資產

21.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之分子為優質流動資產。依此標準之最低要求，銀行在指定壓力情境下，必須維持至少可支應未來 30 天淨現金流出(如以下定義)之未受限制⁴、優質流動資產。優質流動資產係於壓力期間內在市場上仍具流動性者，最理想者為央行可接受之合格擔保品，以下為優質流動資產必須具備之特徵及必須滿足之作業規定：

(1) 優質流動資產之特徵

22. 資產如可容易且立即變現，並產生極少損失或無損失，則可被視作優質流動資產。資產的流動性取決於所處之壓力情境、變現的數量及變現期間。然而，某些資產即使在壓力情境下，仍可容易變現，不因拋售而產生大量損失。本節將概述在市場處在壓力情境下，使資產可提高其流動性之因素。

(a) 一般特徵

- **低度信用和市場風險**：風險較低的資產通常具有較高流動性。信用評等較高之發行人及較優先清償之順位會提高資產的流動性。存續期間短⁵，波動性低，通貨膨脹風險低，外匯風險較低之可兌換貨幣，均可強化資產之流動性。
- **易於評價**：若市場參與者較能認同該資產之評價，則可提高其流動性。優質流動資產之評價公式必須易於計算，且不依賴強烈假設。評價公式之資料必須可公開取得。實務上，應排除大多數的結構性商品及新種商品。
- **與風險性資產低度相關**：優質流動資產不應有錯向(高度相關)風險。例如，

⁴ 有關「優質流動資產之定義」及「作業規定」部分，一資產必須分別具備成為優質流動資產之特徵與符合未受限制之定義。

⁵ 存續期間衡量固定收益證券價格對利率變動之敏感性。

金融機構發行之資產在銀行體系發生流動性壓力時，較容易喪失流動性。

- 在已開發且被認可之交易所上市：上市可提高資產透明度。

(b)與市場相關之特徵

- **交易活絡且具規模的市場**：在任何時點，該資產必須具有活絡的交易或附買回協議之市場(意謂有大量市場參與者與高交易量)。該市場須有歷史資料證明其具備廣度(價格對每一單位流動性之影響)及深度(在既定價格影響下，資產可成交之單位數)。
- **造市者的存在**：優質流動資產始終有買賣雙方之報價
- **市場集中度低**：足夠分散的買賣雙方可增加資產的流動性
- **品質於危機時受青睞(Flight to quality)**：當市場陷入系統性危機時，投資人傾向將資金投注於優質流動資產

23.如上述特徵顯示，測試流動性資產是否為優質之方式為，在嚴重個別及整體市場壓力期間，該資產是否能藉由出售或擔保借款，維持其變現能力。在流動性壓力情境下，這些資產通常成為市場搶購對象。若銀行在當市場出現流動性壓力時，嘗試以流動性品質較低之資產取得資金，必須接受較高之折扣率，以彌補其高市場風險。這不僅削弱市場對銀行的信任，也使持有類似資產之銀行產生評價損失而增加其流動性壓力，因此誘發更多拋售及價格和市場流動性之下降。在此情形下，此類資產在私人市場之流動性將迅速消失。考量整體市場反應，在私人市場面臨嚴重流動性壓力時，僅優質流動資產能支應該情境下之變現需求。

24.理想的優質流動資產必須為中央銀行⁶可接受之合格擔保品，可支應日間及隔夜的流動性需求。過去，在市場出現嚴重流動性危機時，中央銀行提供銀行體系進一步的流動性支援。在嚴重壓力情境下，銀行得以持有之優質流動資產向央行融資，可提升市場信心，而不損及金融體系。而此舉亦將增加對銀行體系流動性風險管理安全穩健的信心。

25.必須注意的是，經央行認定為合格擔保品不能單獨作為歸類為優質流動資產之基礎。

(2)作業規定

26.銀行持有之所有資產必須遵守以下作業規定。在壓力期間，優質流動資產必須在任何時候均能立即變現，以支應銀行現金流入及流出的資金缺口。這些資產必須是未受限制的。

27.「未受限制」係指該項資產在任何交易中，均未以其作為提供擔保、抵押借款或信用增強之工具。然而，於附賣回或證券融資交易中收到之資產，而該資產未進行再抵押，且銀行可按契約合法運用者，亦可視作優質流動資產。此外，若資產符合優質流動資產之標準，並已提供予央行或公營事業機構作為擔保，但尚未動用者，仍可視為優質流動資產。

28.流動性資產不應被混用或被當作交易性部位之避險工具、或在結構性商品之交易中，被指定為擔保品或信用增強工具、或被指定負擔營運成本(例如租金及薪資)，且其唯一用途應被明確指定為僅得充作緊急資金來源。銀行被允許

⁶ 在大多數國家和地區，優質流動資產除在壓力期間具有良好的市場流動性外，還須符合中央銀行合格性。考量在部分國家和地區，符合中央銀行合格性之資產僅限於極少數的資產，監理機關可以允許未受限制、非央行合格擔保品，但滿足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標準之資產計入優質流動資產。

可對其所持有之流動性資產進行價格風險之避險，並仍得將該資產視為流動性資產。若銀行選擇進行相關風險之避險，必須將避險提前平倉(在流動性資產被出售時)所產生之現金流出列入考慮(個別資產之市場價值)。客戶投資組合或由客戶投資組合為擔保之附買回交易所收取的現金，不應視作流動性資產。

29. 優質流動資產應由銀行負責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特定部門進行管理(通常為財務部門)。銀行應定期藉由附買回及賣斷交易，將流動資產部分變現，以測試變現價格是否與市場價格貼近、變現過程之有效性及資產之可用性，並將壓力期間負向示警的風險降至最低。

30. 如 193 及 194 段所述，在合併基礎下，銀行可將為符合法人機構要求所持有之資產列入合格流動性資產，其相關風險(以法人淨現金流出衡量)也應反映於合併流動性覆蓋比率(LCR)。在壓力期間，任何法人機構所持有之超額流動性資產，必須可無限制的供母公司使用，方可列入合併之流動性資產。

31. 此外，銀行與監理機關應瞭解流動性覆蓋比率(LCR)下的壓力情境並未包括發生於營業日間而在營業終了消失之預期或未預期流動性需求⁷。

32. 雖然流動性覆蓋比率(LCR)以單一幣別控管及報告，但銀行仍應能支應各幣別之流動性需求，並針對各幣別流動性需求情形，維持相對應之優質流動資產。銀行應能使用優質流動資產以支應不同幣別及有淨現金流出地區的流動性需求。各幣別流動性覆蓋比率(LCR)應被監控及報告，俾利銀行與監理機關發現任何潛在之幣別錯配問題，詳如 III.4 所述。在管理外匯流動性風險時，銀

⁷ 委員會刻正檢視是否及如何表達日間流動性風險。

行應將在壓力情境下，由相關外匯市場及換匯造成之匯損列入考量，而反向匯率變動可能突然擴大錯配部位，且改變外匯避險之有效性。

- 33.為減輕可能發生之懸崖效應，若合格之流動性資產變成不合格(如調降等級)，銀行將被允許以該資產延長 30 個曆日仍視為優質流動性資產。這將允許銀行有額外時間可以調整需要之優質流動資產或替換該資產。

(3) 優質流動資產之定義

34. 優質流動資產應具備前述之特徵。本節將說明符合前述特徵而能成為優質流動資產之資產類型：

35. 有兩類的流動性資產可視作優質流動資產，該等資產必須均為銀行於壓力期間第一天即持有者。「第一層級」資產之持有無限額之限制，而「第二層級」資產最高持有限額為優質流動資產的 40%。

36. 40% 之上限應將以非第一層級資產支應之 30 個曆日內到期之擔保融資交易(或擔保品交換)對於持有現金及其他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資產之影響納入考量。優質流動資產中，調整後之第二層級資產不得超過扣減率調整後第一層級資產的三分之二。

37. 調整後之第一層級資產定義為，任何第一層級資產轉換為非第一層級資產所涉之所有短期擔保融資、擔保借款與擔保品交換交易若均提前解約所計算出第一層級資產之金額。調整後之第二層級資產定義為，任何第二層級資產轉換為非第二層級資產所涉之所有短期擔保融資、擔保借款與擔保品交換交易若均提前解約所計算出第二層級資產之金額，另包括現金及其他第一層級資產。在這部分，短期交易指交易之到期日最長為 30 個曆日。如以下所述，在

計算 40% 上限時，應先適用扣減率。

38. 所有的優質流動資產應經央行認定為合格擔保品⁸，可支應日間流動性需求及隔夜流動性融資額度。

(i) 第一層級資產

39. 第一層級資產占優質流動資產之比率無限制，在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LCR)時，以市價計入，不須扣減。監理機關也許會希望依存續期間、信用和流動性風險及典型的附買回扣減率要求第一層級資產之扣減率。

40. 第一層級資產限於：

(a) 現金；

(b) 存放央行之準備金，惟須得於壓力期間提領⁹

(c) 有價證券，由主權國家、中央銀行、非中央政府之公營事業機構、國際清算銀行、國際貨幣基金、歐盟執行委員會或多邊開發銀行發行或保證者且符合下列條件：

- 在巴塞爾資本協定二(Basel II)信用風險標準法下之信用風險權數為 0%
- 在具備廣度及深度、集中度低且附買回或現金交易活絡之市場交易
- 有紀錄可證明即使市場處於壓力情況，仍為可靠的流動性來源(附買回或賣斷)

⁸ 經央行認定為合格擔保品：在大多數國家或地區，優質流動資產除在壓力期間具有良好的市場流動性外，還須經央行認定為合格擔保品，以支應日間及隔夜的流動性需求。考量在部分國家和地區，經央行認定為合格擔保品之資產僅限於極少數的資產，某一國家或地區可以允許未受限制、非經央行認定為合格擔保品，但滿足其他標準之資產計入優質流動資產。

⁹ 當地監理機關應與央行討論，並對央行準備金納入優質流動資產的範圍達成共識，例如於壓力期間可被提領之準備金的範圍。

- 非金融機構或其關聯企業應負擔之義務

(d)針對風險權數非 0%之主權國家，該主權國家或中央銀行以本國貨幣發行之債務證券，其流動性風險由貨幣發行國家或銀行母國承擔

(e)針對風險權數非 0%之主權國家，該主權國家或中央銀行以外國貨幣發行之債務證券，持有此類債務證券係符合在該國營運銀行之貨幣需求

(ii)第二層級資產

41.在其適用扣減率後不得超過優質流動資產的 40%之前提下，第二層級資產可被列為優質流動資產。如上所述，第二級資產之上限亦包含 30 天內到期之擔保資金交易或擔保品交換所產生的現金或其他第一層級資產。計算第二層級資產上限之方法列示於第 36 段。任何機構持有之第二層級資產組合，就資產種類、發行人類別(其所屬之經濟部門等...)及特定交易對手與發行人而言，須充分分散。

42.在計算第二層級資產目前之市場價值時至少要使用 15%之扣減率。第二層級資產限於：

(a)有價證券，由主權國家、中央銀行、非中央政府之公營事業機構、國際清算銀行、國際貨幣基金、歐盟執行委員會或多邊開發銀行發行或保證者且符合下列條件：

- 在巴塞爾資本協定二 (Basel II)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信用風險權數為 20%
- 在具備廣度及深度、集中度低且附買回或現金交易活絡之市場交易
- 有紀錄可證明即使市場處於壓力情況(在重大流動性壓力期間，30 天期之價

值減損或扣減率增加不超過 10%)，仍為可靠的流動性來源(附買回或賣斷)

- 非金融機構或其關聯企業應負擔之義務

(b)公司債¹⁰及擔保債券¹¹，且須符合下列條件：

- 非由金融機構或其關聯企業發行者(針對公司債而言)
- 非由銀行或其關聯企業發行者(針對擔保債券而言)
- 經外部信用評等機構評定資產之信用等級至少為AA-¹²或雖未經外部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等級，但其內部評等代表之違約機率應至少等同於外部評等AA-級
- 在具備廣度及深度、集中度低且附買回或現金交易活絡之市場交易
- 有紀錄可證明即使市場處於壓力情況(在重大流動性壓力期間，30 天期之價值減損或扣減率增加不超過 10%)，仍為(附買回或賣斷)可靠的流動性來源

額外標準之測試

43.信用評等及額外之質化與量化標準用以決定第二層級資產是否為合格之優質流動資產。額外標準之目的不在於將合格第二層級資產排除，而係為注意缺乏流動性之資產，並為免過度依賴外部信評而在信用等級外另提供額外衡量方法以評估資產的流動性特徵。委員會在觀察期間內將會測試諸多量化與質

¹⁰ 公司債僅包含使用標準方法且不依賴特有資訊即可評價之一般性資產，即不含複雜結構商品及次順位債券。如果公司合併，則新公司發行債券之流動性價值與合併前流動性最低之資產相同。

¹¹ 擔保債券係指由銀行或房貸機構發行及持有、並且依法接受公開監督以保障債券持有人之債券。在債券發行期間內，發行擔保債券所籌措的資金，必須投資於能夠償還該債券所承諾債務的資產，即在發行人破產之情形下，該資產能夠優先償還債券本金和衍生之支付。

¹² 在區分信用等級時，應依據巴塞爾資本協定二 (Basel II) 信用風險標準法所使用之方法決定之。

化標準，以決定適當的組合及需調整之標準。這些測試標準包含交易量、買賣價差、週轉率及其它未來可能發展之標準。

44.當這些標準越臻健全時，就應該更著重於這些額外標準而非外部評等。

(iii) 缺乏流動資產的國家或地區之處理方式

45.某些國家或地區，可能未能充分提供以當地貨幣計價之第一層級資產，以致未能符合對該貨幣有重大暴險之銀行總需求。除此之外，某些上述貨幣，其第二層級資產之供應亦非常有限。為了處理此一問題，委員會已經同意針對流動資產持有部位發展替代處理方式。此處理方式將適用於非常少數缺乏流動資產的國家或地區。在觀察期間，委員會將發展一量化門檻規定，以決定哪些地區或幣別之流動資產適用此替代處理方式。此替代處理方式之下，額外質化標準亦屬必需，以反映在貨幣聯盟中所發行之債務是否適用於該聯盟所有的國家或地區，而此替代處理方式係針對缺乏當地貨幣計價之優質流動資產所為之處理。負債多以外幣計價之國際性銀行，應符合該等貨幣之流動性覆蓋比率（LCR）規範，而僅在缺乏以該貨幣計價之流動性資產支應當地貨幣之現金流出時，方得適用替代方式處理。

46.該等選擇的使用範圍也將被限制在一定比例的流動資產。此替代處理方式的可能選擇概述如下，將於觀察期間定案。

47.選項 1 - 中央銀行約定承諾且需付費之流動性額度契約：以門檻規定與標準所決定之缺乏優質流動性資產的貨幣，選項 1 准許銀行使用來自中央銀行（與該貨幣有關的）約定承諾且需付費之流動性額度。該等額度不應與中央銀行之常規安排混淆。該等額度係中央銀行與商業銀行間附有到期日之契約安

排，此到期日至少須落於流動性覆蓋比率（LCR）之 30 天期間外。該等契約於到期前係為不可撤銷且與中央銀行事後之信貸決策無關。此等額度只有在下列情況才准許動用：若有動用額度，無論動用金額大小均需支付費用，該費用之訂定使得動用該額度以符合流動性覆蓋比率（LCR）之銀行與未動用該額度之銀行均有類似的誘因去降低其流動性暴險。該費用的收取應使得擔保該額度之資產淨收益，在重大信用風險調整後與第一層級資產和第二層級資產之淨收益類似。

48. 選項 2 - 外幣流動性資產：以門檻規定及標準所決定之缺乏優質流動性資產的貨幣，選項 2 准許監理機關在缺乏以本國貨幣計價（潛在風險與該貨幣相稱）之流動性資產時，得讓銀行持有以另一貨幣計價之流動性資產，此貨幣與相關流動性風險之貨幣並不相稱。此適用之前提係在監理機關同意的限額下，由此產生之貨幣錯配部位是合理且可控制的。監理機關限制該等部位不得超越依銀行匯率風險管理能力及需求所設之限額，並確認與此部位相關之幣別可任意轉換，並受到銀行有效地管理，且不會對銀行的財務強度造成不當的風險。在管理這些部位時，銀行應考量其交換貨幣及於相關外匯市場交易之能力，在壓力狀況下可能會快速削弱。銀行也應考量突發且反向的匯率變化會快速擴大此錯配部位，亦會改變既存之外匯避險有效性。對此選項在數量上的限額可以下列兩者之比率表達 (i) 缺乏流動性資產幣別以其他幣別流動資產替代之最大淨現金流出總額，對 (ii) 該缺乏流動性資產幣別之淨現金流出總額。

49. 選項 3 - 額外使用扣減率較高的第二層級資產：依門檻規定與標準，此選項係解決缺乏充足第一層級資產，但有充足的第二層級資產之貨幣的問題。在此

「Basel III：流動性風險衡量、標準及監控之國際架構」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編印、台灣土地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譯

情況下，監理機關允許銀行在有證據顯示本國貨幣缺乏流動性資產時（發生之流動性風險與該貨幣相稱），持有額外的第二層級資產，最高可達委員會設定之限額。該等額外的第二層級資產適用較高之扣減率並應包含在 40% 的上限內。

B. 淨現金流出總額

50. 淨現金流出總額¹³ 定義為，在未來的 30 個曆日內的總預期現金流出扣除總預期現金流入之金額。總預期現金流出是以表內各類負債項目及表外承諾項目之餘額，乘上預計之流失率或動撥比率。總預期現金流入則是以各類契約之應收款項餘額乘上其預期流入比率，且不得超逾總預期現金流出的 75%。

在未來 30 個曆日內之淨現金流出總額=流出-Min{流入；流出的 75%}

51. 雖然不同的國家和地區間大部分的流失率和類似參數會相同，但仍有一些特定的參數，各國監理機關可自行決定，惟必須是透明和公開的。

52. 附件 1 係提供銀行可使用的範本，以及每一類別適用的係數。

53. 銀行將不被准許項目重覆計算-亦即，已列為「優質流動資產存量」(即分子)的項目不能同時計入現金流入項目。而一個項目被同時列為多種現金流出項目則是可能的，(例如：用以償還 30 個曆日內到期之負債的流動性承諾額度)，銀行只需要計算該產品的最大契約流出。

(1) 現金流出

(i) 零售存款流失

¹³ 現金流入和流出應包括在 30 天之內預期可賺取及支出之利息。

54.零售存款係指銀行中的自然人存款。來自法人、獨資或合夥企業的存款係歸為批發存款。流動性覆蓋比率（LCR）中之零售存款包含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若符合適用 62 段和 63 段者則應予以排除。

55.零售存款依以下說明，區分為「穩定」和「不穩定」兩類，並分別適用不同之流失率。表列之零售存款流失率為最低標準，個別國家可適用更高的流失率以適當反映壓力期間存款者之行為。

(a) 穩定存款（流失率=5%或更高）

56.穩定存款在各個國家及地區使用的流失率應不低於 5%，該存款係指受有效的存款保險制度保障或享有保障效果類似公部門保證，且必須符合下列要件：

- 存戶與銀行除存款外，尚有其他關係，讓這些存戶極不可能提領存款
- 存款帳戶為交易性帳戶(如薪資轉帳戶)

(b) 不穩定存款（流失率=10%或更高）

57.監理機關應對其管轄範圍內潛在之不穩定零售存款，訂定較高的流失率，流失率最低為 10%。各國自定的流失率，定義應清楚，並且公開透明。不穩定存款包括存款保險未保障或政府未保障的存款、大額存款、專業或富裕人士的個人存款、以及存戶可以快速提領的存款(如網路存款)和外幣存款等，範圍由各國監理機關決定。

58.有效的存款保險制度係指該制度 (i) 能保證其有能力進行即時償付，(ii) 其保險範圍定義明確，(iii) 大眾對其關注程度高。有效存款保險制度的存款保險機構應具備正式法定權力以確保其制度之運作並具作業上的獨立性、透明

度及可信度。一個國家存在明確且具法律約束力之政府存款保證，存款保險有效運作，則可被視為具備有效的存款保險制度。

59. 僅是存款保險制度之存在，並不足以認定該存款為穩定。
60. 如果銀行不能依據上述的定義明確區分零售存款是否符合「穩定」的條件(即銀行不能確定受存款保險計劃保障或政府存款保證的存款範圍)，則該零售存款應全額歸為監理機關所訂的「不穩定」類別。
61. 外幣存款係指非銀行營運所在國貨幣的存款。外幣存款的流失率則由各國監理機關決定。如果有證據顯示外幣存款的波動性較本國貨幣存款高，則應將外幣存款歸類為「不穩定」。影響外幣存款波動性的因素包括存款人的類型及背景，以及存款的目的等(例如：該存款是否與同幣別之商業需求有關或為尋求收益)。
62. 零售定期存款：剩餘期間或解約通知期間超逾 30 天之定期存款，若存款人無法在流動性覆蓋比率(LCR)之 30 天期間內解約，或中途解約的罰金明顯大於利息損失，則從流動性覆蓋比率(LCR)中排除。
63. 如果銀行允許存款人提款而不需支付相當罰金，或雖有不得中途解約的條款仍允許存款人提款，則此類資金來源須被視為活期存款(即無論剩餘期限為何，該存款均適用 55 段至 61 段所述之存款流失率)，各國監理機關可列出認定困難之例外情形，定期存款在此例外情形下，雖被提領但仍可不改變對整體存款池的處理方式。
64. 儘管如上所述，若監理機關認為在一般狀態或壓力期間下之零售定期存款提

領行為與零售活期存款相似，或銀行於壓力期間會因商譽理由而優先支付此類存款，也可選擇讓符合規定之零售定期存款適用較高的現金流失率。在清楚敘明適用該地區之處理方式且以類似的方式將其運用於轄區內之銀行，監理機關得採高於 0 的流失率。

(ii) 無擔保批發資金的流失率

65.在流動性覆蓋比率（LCR）的計算中，「無擔保批發資金」係指對非自然人(即法人，包括獨資及合夥)之負債或義務，且未使用借款機構的特定資產作為破產、無力償債、清算或重整的擔保。這項定義明確排除因衍生性契約所產生的債務。

66.在流動性覆蓋比率（LCR）中的批發資金係指在流動性覆蓋比率（LCR）之 30 天期間內可贖回的資金，或是在 30 天內約定到期的所有資金(例如 30 天內到期的定期存款和無擔保債券)，以及無確定到期日的資金來源。這應該包含於 30 個曆日內依投資者意願而執行之選擇權契約。針對依銀行意願執行之選擇權契約，監理機關應考慮銀行因商譽因素限制而不行使選擇權¹⁴。特別是當市場預期某些債務將於其法定到期日前被贖回，銀行與監理機關應將其納入以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LCR），並將此類債務歸類為現金流出。

67.批發資金若可依契約關係由資金提供者贖回¹⁵且通知期間為超逾 30 天期者，不包括在內。

68.由於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LCR）的需要，無擔保批發資金必需依資金提供

¹⁴ 這反映出一個例子，若銀行未為其資金來源行使選擇權，這可能暗示其處於流動性壓力狀況。

¹⁵ 需考慮任何與資金提供者贖回能力有關而可於契約到期日前贖回資金之嵌入式選擇權。

者對於利率報價、借款機構信用品質及償債能力的敏感度分類。敏感度取決於資金提供者的類型、背景，以及與銀行的業務關係。各類別現金流失率如下：

(a) 由小型企業客戶提供的無擔保批發資金：5%，10%或更高

69. 小型企業客戶提供的無擔保資金來源在標準的計算上與零售存款的處理方式相同，至於如何區分小型企業客戶的「穩定」及「不穩定」資金，將由各監理機關自行定義。分類的定義及流失率與零售存款相同，由小型企業客戶提供之「穩定」無擔保批發資金適用最低5%的流失率，而「不穩定」無擔保批發資金，適用最低10%的流失率。

70. 此類的資金來源，包括由非金融業之小型企業客戶所提供的存款和其他資金。一般認為，若自單一小型企業客戶吸收之總合資金¹⁶小於100萬歐元(彙總計算)，則此類資金具有之流動性風險特徵與零售客戶類似。

71. 小型企業定期存款之處理方式應與62段和63段所提之零售定期存款處理方式相同。

(b) 來自業務往來關係之無擔保批發資金：25%

72. 有符合以下所述，來自特定業務關係批發客戶之合格存款及其他資金，依本節處理。金融業與非金融業客戶均適用此處理方式。適用此處理方式之資金係符合下列所述特定業務往來關係之資金。若客戶與銀行有業務往來關係，

¹⁶「小型企業客戶」提供之資金與提供其貸款之定義與巴塞爾資本協定二(Basel II)第231段相同。「總合資金」係指「各類資金」(例如存款或小型企業客戶持有之債權憑證)之「總量」(不含此法人之各類信用額度)。除此之外，合併限額係指一個以上之小型企業客戶是彼此相關的，它們可被視為單一貸款人，因此銀行收取自此組客戶之總資金適用單一限額。

且大幅仰賴銀行，則此類資金適用 25% 之流失率。本文所指之業務往來關係係指清算交割、保管和現金管理關係，客戶仰賴銀行作為居間之獨立第三方，以滿足其未來 30 天內一般銀行服務之需求。這些存款須係銀行提供上述服務之副產品，而非為了追求批發資金市場之唯一利益-利息收入。這些存款之價格須低於市場上期間相同且需存於指定帳戶之存款。用於該等業務目的之存款僅有特定金額得適用 25% 之流失率。上述業務所需資金以外之存款可能會被提領，爰不適用 25% 之流失率。亦即，只有帳戶內可被證明與前開業務往來有關之部分存款餘額可視為穩定，超逾此部份之帳戶餘額，則不適用 25% 流失率。

73. 若對取得該等存款之銀行而言，此存款適用 25% 流失率，則對存出行而言，該存款適用 0% 的流入率假設，因該等資金會繼續留存在執行該等業務活動之銀行。銀行若擬採此類處理方式，須經監理機關核准以確保銀行確實從事前述營業活動。
74. 業務往來關係雖然有分類，若該存款係來自於通匯業務或主要經紀業務的準備，以決定流失率的意圖而言，該存款應被視為無業務往來關係¹⁷。
75. 「清算交割關係」係指間接經由國內結算體系之直接參與者，替客戶移轉資金（或證券）予最後收受者。該等服務限於：移轉、對帳和支付之確認；日間透支；隔夜融資和維持交割餘額；確認日間和日終結算部位。交割清算服務必須在合法契約下提供予法人客戶。

¹⁷ 通匯銀行服務係指一銀行持有其他銀行之存款並提供付款和其他服務以履行外匯交易（即所謂用以清算、交割及支付外匯交易之往來帳戶）。主要經紀業務係指提供大型積極投資人，特別是避險基金之整套服務。這些服務通常包含：清算、交割和保管、提供合併報告、融資、借券、引入資本及風險分析。

- 76.「保管關係」係指在以客戶名義交易及保有其金融資產之過程中，提供保管、報告、處理資產及/或便利相關活動之運作及管理。保管相關服務必須依具備法律約束力之保管服務契約或其他類似契約，提供予法人客戶。該等服務限於下列活動：證券交易交割、契約價金移轉、擔保品處理、外匯交易履行、現金帳戶餘額的持有及輔助現金管理服務之提供，並包含股利或其他所得之收受、客戶申購及贖回、按期分配客戶資金暨支付費用及稅款。保管服務可進一步延伸至資產與公司信託服務、財務、公證託管、資金移轉、股票移轉及代理服務，包括價金支付及交割服務（不含通匯行業務）、貿易融資及存款收受。
- 77.「現金管理」關係係指對客戶提供現金管理及相關服務。現金管理相關服務必須在具法律約束力契約下提供予法人客戶。「現金管理服務」係指對客戶提供產品或服務以管理其現金流向、資產負債和處理客戶持續營運所需之金融交易。此服務限於提供資訊或資訊系統以管理客戶之金融交易、匯款支付、收款、薪資管理、資金支付之控管、自動化付款或其他財務運作相關之交易。
- 78.由非金融業企業客戶、主權國家、中央銀行或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營事業機構提供之非擔保批發資金存款，並受有存款保險之完全保障時，可與「穩定」零售存款適用相同之存款流失率，即5%。

(c) 銀行合作網路存款之處理方式

- 79.銀行合作網路（或其他名稱）係指一群法律上獨立的銀行，在合法之合作框架下具備共同策略重點和品牌，其具體功能係由中心機構和/或專業服務提供者執行。成員機構存於中心機構和/或專業集中服務供應者之存款符合下列條

件者，得適用 25% 的流失率，(a) 存款係因法定最低存款要求，並於監理機關登記；或 (b) 基於共同任務分擔和法律、法規或契約安排，收款行及存款行均參與同一機構網路之相互保護計畫，以避免會員流動性不足及無力還款。與其他業務往來存款相同，這些存款對存出銀行而言，將假設 0% 的流入率，因此類資金被視為將會留存於中心機構。

80. 銀行適用此類處理方式須經監理機關核准，而監理機關需確定該等銀行確實為此合作網路（或其他名稱）之中心機構或中心服務提供者。通匯銀行服務並不適用此處理方式而需適用 100% 流失率，非因上一段 (a) 和 (b) 而存放於中心機構或專業服務提供者之資金，或非屬 75 段至 77 段所述之清算交割業務、保管業務與現金管理等業務往來之資金，另均需適用 100% 之流失率。

(d) 由非金融業企業客戶、主權國家、中央銀行和公營事業機構所提供的無擔保批發資金：75%

81. 此一類別係指由非金融業企業客戶(非小型企業客戶)、主權國家(包含本國和外國)、中央銀行和公營事業機構客戶，所提供非因特定業務目的(如上述定義)之存款和其他無擔保資金，適用 75% 的流失率。多邊開發銀行係含括於此一類別。

(e) 由其他法人客戶所提供的無擔保批發資金：100%

82. 此一類包括法人機構(包括銀行、證券公司、保險公司等)、信託公司¹⁸、受益

¹⁸在本文中指被授權為第三人管理資產之法人。信託公司包括避險基金、退休基金及其他集合投資機構。

人¹⁹、導管機構及特殊目的機構、銀行之關聯企業、其他實體等非因特定業務目的（定義同上）所提供之存款和其他資金及未列入前三類之資金。此類資金來源適用 100%之流失率。

83.所有由銀行發行的票據、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無論持有者為何，皆包含在此類別中，惟若該等債券僅得於零售市場銷售且為零售帳戶所持有，則可歸入適當零售存款之類別。

(iii)擔保資金之流失

84.「擔保資金」係指由借款機構特定資產為擔保之負債和義務，在其破產、清算或重整時該等資產具法律擔保效力。

85.短期融資交易擔保資金之流失—在此情境下，銀行得持續從事附買回交易、附賣回交易和其他證券融資交易之能力，僅限於以優質流動資產作為擔保或其交易對手為本國政府、公營事業機構或中央銀行²⁰之交易。有擔保的交換或其他類似形式的交易應視為附買回或附賣回交易。對於 30 個曆日壓力期間內到期的擔保資金交易，分別適用以下的流失率。資金流失之金額係以在交易過程中所增加的資金需求為計算基準，而非以擔保品之價值計算。

86.有鑑於第一層級資產之優質，由該等資產可取得之資金不會折減，爰以第一層級優質資產作為擔保資金交易之擔保者，假設其流失率為 0%。屬第二層級之資產者，其流失率為 15%。非以第一層級或第二層級資產作為擔保，且交易對手為其本國政府、中央銀行或適用風險權數在 20% 或 20% 以下之公營事

¹⁹在本文中指收取或是有資格收取遺囑、保單、退休計畫、年金、信託或其他契約利益之法人實體。

²⁰交易對手為公營事業機構，其風險權數僅限於 20% 或 20% 以下者。而「本國」係指銀行取得法人資格之所在地。

「Basel III：流動性風險衡量、標準及監控之國際架構」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編印、台灣土地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譯

業機構者，因慮及上開機構在市場面臨流動性壓力之期間不太可能提領該等擔保資金，爰以 25% 流失率計算。然而，此作法僅針對已承作之擔保資金交易，並未包括尚未使用之擔保品或尚可借款之額度。

87 所有其他交易之流失率為 100%。下表為彙總後的適用原則：

擔保資金交易之資產類型	需計入「資金流出」之金額
● 以第一層級資產為擔保	0%
● 以第二層級資產為擔保	15%
● 作為資金交易之擔保非屬第一層級或第二層級資產且其交易對手為本國政府、中央銀行或公營事業機構。公營事業機構適用風險權數應在 20% 或 20% 以下。	25%
● 所有其他資產	100%

(iv) 其他規定

88. 應付衍生性商品款項：流失率 100%。衍生性商品應考量應收及應付款項相抵後的淨款項。該款項應扣除以第一層級或第二層級為擔保且未計入高優質流動資產的部分，且應符合第 53 段不可重複計算之原則。扣除後尚有淨應付款項者，其流失率為 100%。

89. 因融資交易、衍生性商品及其他契約嵌入之信評降級觸及條款所需增加之流動性要求：(當銀行遭外部信評機構調降 3 個等級(含)以上增提擔保品或導致之契約現金流出金額的 100%)。當銀行被外部信評公司調降評等時，衍生性商品及其他交易之契約通常會要求需提供額外的擔保品、降低可動用額度或現存負債被要求提前還款。因此，此類契約只要長期信評調降 3 個等級(含)以上時，銀行需假設將有增提 100% 擔保品的要求或現金流出。若契約條款之訂定係與短期信評連結，則需假設相當之長期信評被觸及時，該條款亦會

啟動。

90. 因衍生性及其他交易擔保品的潛在市值變動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以非屬第一層級資產擔保品價值之 20% 計算)。實務上，多數衍生性商品以市價評估其暴險程度，而交易對手會被要求以現金或在巴塞爾資本協定二 (Basel II) 標準法下風險權數為 0% 的主權國家、中央銀行或公營事業機構所發行之有價證券作為擔保品。當以第一層級資產作為擔保品時，此架構並不要求需因潛在市價之變動而增加持有額外的流動資產，然倘若其擔保品非屬上開資產，為了彌補市場價格波動的潛在損失，應增提之流動性資產為其擔保品價值的 20%，且係以擔保品類別適用之折扣率計算後的名目本金乘上 20% 計算。
91. 來自資產擔保證券²¹，擔保債券及其他結構性融資工具的資金流失—此情境係假設當這些商品係由銀行本身發行時，其 30 天內到期的融資工具將 100% 的流出(因假設再融資市場不存在)。
9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 (ABCP)、導管機構 (conduits)、證券化工具和其他類似融資工具的資金流失：(到期金額的 100% 或可退回資產的 100%)。銀行透過結構性產品進行融資，包括其所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如資產基礎商業本票，應充分考慮結構性產品可能引發之潛在流動性風險。這些風險包括以下但不限於(i)到期債務無法再融資，及(ii)衍生性商品或類衍生性商品之契約載明，允許資產「可退回」之協議，或要求原始資產移轉者提供流動性，以在 30 天內有效地終止融資交易協議(即「流動性賣權」)。當銀行透過特殊目的組織 (special purpose entity)²² (例如特殊目的機構、導管機構或結構性投資工

²¹在流動性要求下，導管機構和特殊目的機構需要整合來看，其資產和負債都需被納入考量。監理機關需要知道除 30 天內到期債務外其他可能引發流動性風險的來源。

²²特殊目的組織 (special purpose entity) 在巴塞爾資本協定二 (Basel II) 架構 (第 552 段) 中定義

具)從事結構性商品融資活動，在決定流動資產之需求時，銀行應該要仔細審視發行機構債務工具之到期日或其融資約定條款是否有任何嵌入式選擇權會產生觸發資產「可退回」或提高流動性的要求，無論特殊目的機構是否已被合併。

潛在的風險因素	優質流動資產的要求
於計算期間內到期的債務	到期金額的 100%
具有允許可退回資產或潛在流動性要求之嵌入式選擇權	可退回資產或被要求提供之流動性金額的 100%

93. **授信承諾和流動性融資的動撥**—授信承諾和流動性融資係指有明確的契約和/

或義務，在未來對零售或批發交易對手提供資金。該等工具僅包括未來資金的提供係契約明確載明不可撤銷者(「已承諾的」)，或有條件可撤銷之協議。無條件可撤銷的承諾，指銀行可無條件取消撥款承諾(特別是毋須以借戶信用狀況有重大改變為前提)則被排除在外，而包含在「其他或有融資負債」中。由於短期工具經常會轉期或自動展期，這些資產負債表表外工具或融資的承諾期間可以為長期或短期。在壓力情境下，就已動用任何期限融資工具的客戶，縱使係屬短期融資工具，亦很難能夠迅速償還貸款。因此，在此標準下，不論期限長短，於壓力存續期間上開融資工具(如以下所述)皆假設均會被動用，且其未償還金額均維持不變。

94. 為達一致性目的，當此項融資工具被動用時，僅在銀行可合法且有能力將擔

保品透過交易再利用獲得資金，且在此項融資工具動撥之機率與擔保品的市場價值沒有過度相關性下，未動撥額度部分可扣除提供予交易對手做為擔保

係為特殊目的所設立之公司、信託或其他組織，其活動應限於為完成SPE設立目的所為者，而其組織結構係為將特殊目的組織與創始機構或出售暴險者的信用風險予以區隔。特殊目的組織通常被視為一種融資工具，其將暴險出售給信託或其他類似組織以換取現金或以信託方式藉由發行債務工具取得其他資產。

品之優質流動資產。上開融資工具之擔保品且其未計入流動性資產的部分，可自尚未動撥金額扣除後再予以計算，其與第 53 段所提不重覆計算之原則一致。

95.流動性融資係指為在金融市場中無法獲得日常營運所需資金之客戶（如透過發行商業本票），透過債務的再融資向銀行取得之授信承諾或可動撥融資之工具。企業的一般營運資金融資額度（如企業為一般營運資金所需之循環動用信用融資額度）不歸類為流動性融資而應歸類於信用融資。其擔保品到期日在 30 天以上之流動性融資工具不予計入。30 天內到期未動撥可用之融資額度則受限於流動性融資額度動用之有關假定條件。

96.在第 91 及第 92 段中所提有關融資計畫的部分（即將到期或嵌入 30 天內可執行的流動性賣權），銀行如為相關流動性融資提供者，合併計畫中未到期融資工具及流動性融資額度不需重複計算。

97.任何授信承諾²³及估計 30 天內可撤銷額度中動用之融資工具都應充分反映其資金流出。

(a)零售及小型企業客戶授信承諾和流動性融資額度動撥率為 5%：銀行應假設該項未動用額度的 5% 會被動用。

(b)非金融業之企業客戶、主權國家、中央銀行、公營事業機構及多邊開發銀行
授信承諾動撥率為 10%：銀行應假設該項未動用額度的 10% 會被動用。

(c)非金融業之企業客戶、主權國家、中央銀行、公營事業機構及多邊開發銀行
流動性融資工具動撥率為 100%：銀行應假設該項未動用額度的 100% 會被動

²³係指不可撤銷的授信承諾。

用。

(d)其他法人組織之授信承諾和流動性融資動撥率為 100%：這些組織包括金融機構（包括銀行、證券機構、保險公司）、導管機構和特殊目的機構²⁴、受託人²⁵、受益人²⁶及其他未列入上開三類的組織：銀行應對這些未動用額度的 100% 計算其現金流出。

98.30 天內提供資金之契約義務。未於前述內容提到任何載明於契約對金融機構之融資義務，其動撥率應以 100% 計算。

99.倘對於零售及非金融業之客戶在未來 30 個曆日因契約義務動撥之總金額（非屬在前述範圍者）超過其在未來 30 個曆日到期還款資金流入 50% 者，其二者之差異數應以 100% 流出率計算。

100.其他或有融資義務：（動撥率由各國自行決定）。監理機關與被監理的機構應考量其他或有義務對流動性風險的影響，以及因此所需維持之優質流動資產的數量。監理機關應公開揭露所訂各類別之流失率。

101.這些或有融資義務可能由契約或非由契約所規範且並非授信承諾。非契約規範的或有融資義務，包括在未來壓力時期，就售後產品或服務提供資金協助。非契約義務可能嵌入在該機構所銷售、贊助或創始的金融產品和工具中，非契約義務會造成資產負債表未預期之成長，這是肇因於該機構考量信譽風險而提供資金之支援。其中包括該等產品及工具的客戶或持有人對於該等產品和工具之流動性與市場性有所期望，如未能以合理的方式滿足這些客

²⁴銀行自身結構性融資工具所帶來潛在的流動性風險應依第 91 段及第 92 段所述的方式處理（100%到期金額及 100%可退回資產均計入流失部分）

²⁵參考註解 18 的定義。

²⁶參考註解 19 的定義。

戶的特定期望，可能會重大損害機構信譽及未來發展性。

102.其中部分或有融資義務明顯決定於信用事件或其他事件是否發生，並非均與壓力情境所模擬之流動性事件有關，但仍可能在壓力期間造成嚴重的流動性負擔。各監理機關和銀行應考量在假設的壓力事件中，有哪些「其他或有融資義務」可能會實際發生。或有融資義務的潛在流動性暴險，將由各國的監理機關進行行為假設，並決定流動性覆蓋比率(LCR)是否包含或有融資義務的流出以及包含的程度。所有被辨識出來的契約和非契約的或有義務與假設，以及相關的觸及條款，均應詳列於範本中。最低限度，各監理機關和銀行應利用歷史行為決定適當的流出。

103.其他產品和工具的或有融資義務，例如：

- 無條件可撤銷之「未承諾」貸款額度和流動性融資
- 保證
- 信用狀
- 其他貿易融資工具
- 非契約性義務，如：
 - 銀行本身所發行債務或相關導管機構、證券投資工具和其他此類融資工具債務附買回之潛在要求。
 - 客戶預期具市場性之結構性商品，如可調整利率票券 (adjustable rate notes)、浮動利率債務工具 (VRDNs)；
 - 以維持價值穩定為目標之基金，如貨幣市場共同基金或其他類型的集合

投資基金 (collective investment funds) 等。

- 有聯屬關係之交易商及造市者的發行人，可能需考量到期日超過 30 個曆日之在外流通債務(無擔保與有擔保，定期與短期)的金額，以支應未來買回流通在外債務之可能需求。
- 因衍生性商品或其他交易市值變動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 (非 0%之要求，比率由各國之監理機關決定)。因市場交易慣例要求衍生性商品及其他交易須依市價評估暴險提供十足擔保，銀行因此面臨市價變化的潛在流動性風險。同一抵銷約定主約下之交易在執行時，其資金流出和流入得以淨額計算。

104.其他契約性現金流出：(100%) 在未來 30 個曆日內任何其他已約定的資金流出應予計入，如屬於發放股利之資金。然而相關營運成本，則自資金流出排除。

(2) 現金流入

105.當考量可能的現金流入時，銀行應只計入預期在未來 30 天內不會發生違約，且現有未償還餘額能完全履約所產生之現金流入。

106.在進行流動性管理時，銀行和監理機關需監控批發交易對手之預期資金流入是否過於集中，以確保銀行的流動性資金來源不會過於依賴一個或少數的批發交易對手。

107.所有現金流入之上限：為了避免銀行完全依賴預期現金流入以符合流動性要求，另為確保其持有最低限度之流動資產，現金流入最多僅得抵銷所有預期現金流出之 75%。此係要求銀行最少必須維持現金流出量 25%之流動資產。

(i) 附賣回協定和有價證券融資

108. 銀行應假設以第一層級資產作為附賣回或有價證券融資協定之擔保，到期後將會展期而不會產生現金流入(0%)。以第二層級資產作為附賣回或有價證券融資協定的擔保品，於到期後將會因附賣回或融資金額降低而產生 15% 現金流入。銀行應假設不會同意以非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資產作為附賣回或有價證券融資擔保品的交易展期，在這種情形下方得假設將收回 100% 的現金。此作法與擔保貸款資金流出的假設一致。

109. 如作為 30 天內到期之附賣回、有價證券融資或擔保品交換之擔保品係再使用（即再抵押）且需支應不足部位達 30 天或 30 天以上，銀行即應假設上述附賣回或有價證券融資將會展期而且不會產生任何現金流入(0%)，以反映擔保品須繼續支應不足部位或買回相關有價證券，此為前段之例外情形。

作為到期附賣回協定擔保之資產種類	流入率 (若擔保品非用以支應不足之部位)	流入率 (若擔保品係用以支應不足之部位)
第一層級資產	0%	0%
第二層級資產	15%	0%
所有其他擔保品	100%	0%

110. 儘管第 108 及 109 段有關展期之假設，無論交易對手之任何附賣回和有價證券融資交易²⁷是否展期，銀行應管理其擔保品以確保得以充分履行歸還客戶擔保品之義務。尤其在非屬第一層級或第二層級資產之擔保品的情況，因其資金流出並未涵蓋在流動性覆蓋比率(LCR)架構內。監理機關應監控銀行對於擔保品之管理。

(ii) 信用額度

111. 銀行依自身用途取得其他機構之信用額度、流動性融資額度或其他或有融資

²⁷與健全原則之第 9 項原則 (Principle 9) 一致。

額度，不應視為是可動用的。這些項目之比率為 0%，亦即在此情境下，不考慮由已承諾之信用或流動性融資額度取得資金流入。此係為降低一銀行流動性不足可能導致其他銀行流動性不足的傳染風險，且反映其他銀行可能為保護自身的流動性或降低對該銀行之暴險，決定承擔不履行該等承諾可能引起的法律和信譽風險。

(iii) 交易對手其他資金流入

112. 對所有其他種類之交易，不論係有擔保或無擔保，流入率都應視交易對手而定。為反映銀行對不同類型交易對手初貸或展期之需求，即使在壓力時期，依交易對手之類型應有不同的契約現金流入率之限制。貸款償還的部分，銀行應僅計入完全正常履約之案件。

(a) 零售及小企業客戶資金流入

113. 此情境假設銀行將由零售及小型企業客戶取得完全正常履約之契約資金流入。同時假設銀行會繼續提供零售及小企業客戶還款 50% 之貸款金額，導致銀行取得 50% 之契約資金淨流入。

(b) 其他批發資金流入

114. 此情境假設銀行可取得完全正常履約的批發資金流入。此外，假設銀行會繼續提供批發客戶貸款，其中續借金融機構之比率為 0%，其他機構為 50%，包括非金融業之企業，本國政府，中央銀行及公營事業機構。這導致資金流入率為：

- 自金融機構流入之比率為 100%；
- 自非金融機構之批發客戶流入之比率為 50%。

到期證券之現金流入適用金融機構之流入率。

115.業務關係流入之存款：流入率 0%。如第 72 至 77 段所述，為了如清算、保管和現金管理等業務關係存放在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應假設這些存款不會流入而係留存於該金融機構—即流入率為 0%。

116.同樣的，如同第 79 及 80 段所述，存放在銀行合作網路中心機構的存款亦假設其存款會留在該機構中；換句話說，存出行不應計入任何資金流入—即流入率為 0%。

(iv)其他現金流入

117.衍生性商品所產生的應收款項，100%流入：衍生性商品所產生的應收及應付款項應以淨部位考量。該金額亦應扣除未納入流動資產之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擔保品，與第 53 段不能重複計算之原則一致。如產生淨應收部位，其流入比率為 100%。

118.其他契約現金流入：其他契約現金流入均應包含於此類別（並說明應包含之項目）。各國監理機關應訂定各類其他契約現金適當之流入比率。在本衡量指標中，計算淨現金流出時並未將與非財務性收入有關之現金流入納入考量。

II.2 淨穩定資金比率

1. 目標

119.為促使銀行以中長期資金支應其資產與營業活動，巴塞爾委員會提出了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該指標依據金融機構在一年內之資產和營運活動的流動性特徵，設定可接受的最低穩定資金數量。該標準將作為一最低強制機制以補強流動性覆蓋比率(LCR)之不足，並提升監理機關對銀行之監理，期能督促金融機構透過結構調整改變流動性風險樣貌，減少短期資金錯配之風

「Basel III：流動性風險衡量、標準及監控之國際架構」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編印、台灣土地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譯

險、增加長期穩定資金來源以支應資產和營運活動。

120. 淨穩定資金比率 (NSFR) 之標準主要用於確保銀行長期資產的資金來源係由應達最低標準數量之穩定負債資金支應，該最低標準數量應與流動性風險樣貌相符。淨穩定資金比率 (NSFR) 之目的在於限制銀行於市場流動性充裕時期不要過度依賴短期批發資金，並鼓勵銀行對表內、外資產的流動性風險進行更充分的評估。此外，淨穩定資金比率 (NSFR) 有助於降低銀行使用期限剛好超過監理機關所設定壓力情境期間(30 天)之短期資金以支應流動性資產之誘因。

2. 標準之定義

$$\frac{\text{可用穩定資金}}{\text{所需穩定資金}} > 100\%$$

121. 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衡量方法係植基於國際性活躍銀行、銀行分析師和信評機構所廣泛採用之「淨流動資產」和「現金資本」二方法論。計算需有穩定資金支應的資產數額時，該方法論應包含所有缺乏流動性之資產及證券，無論其會計處理方式為何(如交易目的、備供出售或持有至到期日科目)。此外至少須有一部分穩定資金需用於支應資產負債表表外和其他或有項目的潛在流動性需求。

122. 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定義為銀行的可用穩定資金除以所需的穩定資金數額，此一比率必須大於 100%²⁸。「穩定資金」係指於持續一年的壓力情境下，屬於權益及負債類的可靠資金來源。金融機構對穩定資金的需求量應考量持有各類型資產的流動性特徵、已發生之資產負債表表外或有暴險及/或業務活動所需等因素。

²⁸此外，監理機關可就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設定可能採取監理措施的警示值。

123.委員會將考量一年內資金需求與可用資金之相稱情形，並擬蒐集資料進一步分析或提出結構性修改，於接下來的 134 段將有進一步討論。

A. 可用穩定資金之定義

124. 可用穩定資金(ASF)係指銀行持有下列項目的總額：

- (a) 資本
- (b) 剩餘期間等於或超過一年的特別股
- (c) 剩餘期間等於一年或一年以上的負債
- (d) 無到期日存款及/或定期存款剩餘期間少於一年，且在較長期個別銀行壓力事件下，預期仍不會被提領者
- (e) 剩餘期間少於 1 年但在較長期個別銀行壓力事件下，預期仍不會被提領之批發性資金

125. 標準訂定之目的係確保銀行在持續經營基礎下，遭遇個別特定壓力情境超過一年時，仍能維持足夠的穩定資金，且投資人和客戶發現銀行有下列事項：

- 因信用、市場、作業風險及/或其他風險暴險升高，致獲利能力或償債能力大幅下滑；
- 任何國內認可的評等公司未來可能調降債務評等、交易對手信用評等或存款評等；及/或
- 發生對銀行商譽和信用品質構成威脅的重大事件。

126. 由於此標準的目的在於衡量銀行本身所持有的穩定資金，除央行常態性的公開市場操作外，銀行自中央銀行所取得的融通不予計入，以避免銀行依賴中央銀行為資金來源。

127. 可用穩定資金(ASF)數額的計算方式，首先係將機構股東權益及負債之帳面金額依性質歸至表 1 所示之五個類別，再乘上相對應之可用穩定資金(ASF)係數後加總。

128. 表 1 彙總各類可用穩定資金(ASF)組成項目之說明及其所對應係數的最大值，據此可計算機構可用穩定資金之總額。

表 1 可用穩定資金分類與相對應之係數

係數	可用穩定資金各類別的組成項目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本總額，包括現有委員會全球資本標準所定義的第 1 及第 2 類資本。²⁹ ● 未計入第 2 類資本且剩餘期間超過(含)一年之任何特別股，但任何一般或嵌入式選擇權致使剩餘期間縮短至一年內者不予計入。 ● 剩餘期間大於(含)一年之所有擔保及無擔保借款及負債(包含定期存款)，但任何一般或嵌入式選擇權致使剩餘期間縮短至一年內者不予計入。該等選擇權包括一年內由投資人自行決定執行者。³⁰
9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零售客戶與小型企業客戶所提供之「穩定」的無到期日(活期)存款及/或剩餘期間不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同前文 55-61 段流動性覆蓋比率(LCR)之定義)。³¹
8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零售客戶與小型企業客戶所提供之「較不穩定」(同前文 55-61 段流動性覆蓋比率(LCR)之定義)的無到期日(活期)存款及/或剩餘期間不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
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非金融業企業、主權國家、中央銀行、多邊發展銀行及公營事業機構提供的無擔保批發資金、無到期日存款及/或剩餘期間不到一年的定期存款。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上述類別以外的其他負債及權益項目。³²

²⁹第 1、2 類資本係指考慮扣除項目後之資本，且任何經資本扣除之項目毋須再以穩定資金支應。有關第 1、2 類資本之規範於 BASEL 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管架構」(A global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more resilient banks and banking systems)文件中有詳細說明。

³⁰在考量剩餘期間時，係假設投資人在最早可執行該選擇權之日期行使該選擇權。至由銀行自行決定之選擇權，監管機關須考量可能影響銀行執行該選擇權之信譽因素。特別的是，當市場普遍預期某些負債將於最後到期日前被執行選擇權贖回時，銀行與監管機關於計算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時須將此狀況納入考量。

³¹由小型企業客戶所提供之存款其定義與註釋 16 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LCR)一致，並且於巴塞爾資本協定二(Basel II)文件中第 231 段亦有述及。

³²本條排除的例子係銀行合作網路之合作銀行依法須提存於中心機構作為「應存最低存款(minimum deposit requirements)」。若存款人係零售客戶或小型企業客戶，則中心機構計算所適用的可用穩定資金(ASF)係數

B. 資產和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所需穩定資金之定義

129. 監理機關要求之穩定資金，係利用銀行資產、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以及其他特定業務活動的流動性風險樣貌特徵之假設計算而得。所需的穩定資金總量等於銀行所持有的資產價值與該類資產特定的所需穩定資金(RSF)係數的乘積，再加上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項目(或潛在流動性暴險)與其相應所需穩定資金(RSF)係數乘積之合計數。所需穩定資金(RSF)係數係指監理機關認為各類資產或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應由穩定資金來源支應的比率。由於流動性較高的資產，在壓力情境下也較容易變現，因而其對應之所需穩定資金(RSF)係數較低(所需的穩定資金較少)；而流動性較差的資產，則需要較多的穩定資金。

130. 所需穩定資金(RSF)係數係用以估計在持續一年的流動性壓力環境下，資產無法透過出售或擔保借款而變現之金額的參數。依此所估算之金額，即需由穩定資金來源支應。

131. 針對一年內到期之擔保融資，銀行應以該融資交易到期後收到的資產形式決定所需穩定資金(RSF)係數。例如，若該擔保融資交易到期後銀行係收回現金，則所適用之穩定資金(RSF)需求係數為 0%；若擔保融資交易到期後銀行係取得其他資產，則依該資產決定應適用之所需穩定資金(RSF)係數。

不得高於 75%。若該等存款係由其他客戶所存入，則其可用穩定資金(ASF)係數應以與其同類之交易對手所提供資金適用之可用穩定資金(ASF)相同(如：存款由非金融業之企業客戶所提供者，則應適用 50%之可用穩定資金(ASF)係數)。若特定資產之資金來源係由前述所提應存最低存款所支應，其可用穩定資金(ASF)係數則與該資產所適用之所需穩定資金(RSF)係數相同。例如，被要求持有之第一層級政府債券(其所需穩定資金(RSF)係數為 5%)，對應之可用穩定資金(ASF)係數亦為 5%。無論適用之比例為何，存出行資金適用之所需穩定資金(RSF)為 100%。

132. 資產負債表上有受限制之資產³³須直接適用 100%之所需穩定資金(RSF)係數，除非剩餘之受限制期間少於一年，若係如此，則該資產被視為未受限制。

133. 表 2 摘要臚列各類資產之類別與相對應之所需穩定資金(RSF)係數。針對分期償還之放款，未來一年內將償還之部分，可適用「剩餘期間少於一年」之分類。若無特殊定義，所用名詞基本上與流動性覆蓋比率(LCR)所列一致。

表 2 各類資產組成及相對應之所需穩定資金 (RSF) 係數

資產組成類別	係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立刻用以支付債務、未設定抵押且無特定用途(如充當或有擔保、薪水支付、或其他用途)之現金。 ● 未受限制之短期無擔保工具與交易，其有效剩餘期間少於 1 年者。³⁴ ● 未受限制的有價證券，其有效剩餘期間少於 1 年，且無嵌入式選擇權使預期剩餘期間大於一年。 ● 因可沖銷附賣回交易而持有之未受限制有價證券，且各筆交易之有價證券具獨一無二的號碼(即 ISIN 或 CUSIP)。 ● 提供予金融機構之未受限制放款，其有效剩餘期間少於 1 年，該貸款不得再展期，且銀行有收回放款之不可撤銷權利。 	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巴塞爾資本協定二 (Basel II) 標準法規定風險權數為 0% 之主權國家、央行、國際清算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歐盟、非中央政府公營事業機構或多邊開發銀行等發行或擔保之未受限制證券，其剩餘期間大於(含)1 年並存在活絡的附買回與次級市場。 	5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剩餘期間大於(含)1 年、未受限制之公司債券或擔保債券，信用評等為 AA- 或以上，並符合流動性覆蓋比率(LCR)於 42(b)所訂第二層級資產之條件。 ● 由巴塞爾資本協定二 (Basel II) 標準法規定風險權數為 20% 之主權國家、央行、非中央政府公營事業機構等所發行或擔保之未受限制有價證券，其剩餘期間大於(含)1 年並符合流動性覆蓋比率(LCR)於 42(a)點所訂之第二層級資產之條件。 	20 %

³³有受限制之資產包括提供予資產擔保證券或擔保債券為擔保之資產。

³⁴該等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短期政府與公司票券、票據與其他應支付義務、商業本票、可轉讓定期存單、存放央行準備與貸放聯邦資金交易(如聯邦資金出售)、銀行承兌匯票及貨幣市場共同基金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受限制之黃金。 ● 非由金融業或其附屬機構發行之未受限制股票，其在認可之交易所掛牌並為大盤指數成份股； ● 未受限制之公司債券或擔保債券，且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日間或隔夜流動性需求之中央銀行合格資產³⁵ - 非由金融業或其附屬機構所發行(擔保債券除外) - 非由機構本身或其附屬機構所發行 - 低度信用風險:由認可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為 A+到 A-，或雖無外部信評，但由內部評等結果其違約機率可對應至評等 A+到 A- - 具有深度、交易量大、交易活絡且集中度低之市場可供交易 ● 未受限制、剩餘期間少於 1 年，提供予非金融企業客戶、主權國家、央行與公營事業機構之貸款。 	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受限制之自用住宅房貸(不論剩餘期限長短)，且根據巴塞爾資本協定二 (Basel II) 信用風險標準法中適用 35%或更低之風險權數者。 ● 其他未受限制、剩餘期間大於(含)1 年之放款(對金融機構之放款除外)，且根據巴塞爾資本協定二 (Basel II) 信用風險標準法中適用 35%風險權數者。 	6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剩餘期間小於 1 年、未受限制，提供給零售客戶(如自然人)與小型企業客戶(與流動性覆蓋比率(LCR)部份之定義相同)的貸款(亦即不適用上述 65%所需穩定資金(RSF)係數之其他放款)。 	8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未包括於上述之其他資產。 	100%

134.剩餘期間少於 1 年之資產與負債:委員會將於觀察期間收集資料，針對剩餘期間少於 1 年之資產與負債依時間帶加以區分並分析，同時將進一步思考該等工具在計算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時之處理方式。時間帶初步之處理方式區分為 0-3 個月、3-6 個月、6-9 個月與 9-12 個月，將評估對於相稱資產/負

³⁵更多關於經央行認定為合格擔保品之說明請參閱註釋 8。

債之處理方式，並提供銀行拉長其資金調度期限之誘因，如 9 個月期資金來源優於 3 個月期資金。

135.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許多潛在的資產負債表表外流動性暴險部位需要直接或緊急資金的金額並不高，但在系統性或特定的流動壓力情境下，卻可能導致嚴重的流動性問題。因此，此標準對於各類資產負債表表外業務適用之特定所需穩定資金(RSF)係數，即要求金融機構以相當數額之穩定資金「準備金」支應，非如其他資產係以本標準於其他章節所定之穩定資金支應。若資金於金融機構內部具可替代性，則本項要求可視為鼓勵銀行提高流動資產所需之穩定資金，用以支應在壓力期間資產負債表表外或有項目產生的流動性需求。

136.與流動性覆蓋比率(LCR)一致，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於分類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項目時，大致上係以是否為信用或流動性融資額度或其他或有融資義務之承諾區分其類別。表 3 列出這些特定類型的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項目類別及其相對應之所需穩定資金(RSF)係數。

表 3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分類及相對應之所需穩定資金 (RSF) 係數

類別	係數
提供予任何客戶之有條件可撤銷和不可撤銷的信用融資額度和流動性融資額度。	未動用部分的 5%
其他或有融資義務，包括以下產品和工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條件可撤銷之「未承諾」信用額度和流動性融資額度 ● 保證 ● 信用狀 ● 其他貿易融資工具 ● 非契約性義務，如： 	各國和地區監理機關可依當地狀況自行規定所需穩定資金(RSF)係數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銀行本身所發行債務或相關導管機構、證券投資工具和其它此類融資工具債務附買回之潛在要求- 客戶預期具市場性之結構性商品，如可調整利率票券(adjustable rate notes)、浮動利率債務工具(VRDNs)- 以維持價值穩定為目標之基金，如貨幣市場共同基金或其他類型的集合投資基金(collective investment funds)等 | |
|---|--|

III. 監測工具

137. 除第二章(Section II)所列作為標準之衡量指標外，本章所列之衡量指標係作為具一致性的監測工具。這些衡量指標能掌握有關銀行現金流量、資產負債結構、未受限制之可用資產(available unencumbered collateral)與某些市場指標的明確資訊。

138. 這些衡量指標，連同第二章所列標準，提供了協助監理機關評估銀行流動性風險的基本資訊。再者，各國監理機關可能需要使用協助其掌握轄區特有之流動性風險要素的其他衡量工具與指標，以補強此一架構。在運用這些指標時，當衡量指標的負面趨勢(negative trend)顯示出潛在的流動性困難，或惡化中的流動性部位被辨識，或明確的衡量結果顯示出目前存在或可能出現流動性問題時，監理機關應採取行動。監理機關可採取的行動，已概述於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健全原則第 141-143 段。其中，將就監測工具多加著力的一個領域，與日中流動性風險(intraday liquidity risk)有關。

139. 本章所商討的風險衡量指標包括下列指標：

III.1 契約到期日錯配(contractual maturity mismatch)

III.2 資金來源集中度(concentration of funding)

III.3 未受限制之可用資產(available unencumbered assets)

III.4 主要貨幣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by significant currency)

III.5 市場相關監測工具(market-related monitoring tools)

III. 1 契約到期日錯配

1. 目標

140. 契約到期日錯配情形，係指在給定的時間帶(time bands)內，依約流入資金和流出資金的流動性缺口。這些到期日缺口(maturity gaps)顯示，如果所有的資金流出均發生在最早的時間，銀行在每一個時間帶，可能需要多少的流動性。此一指標有助於深入瞭解銀行於現有契約下，對期限轉換(maturity transformation)的依賴程度。

2. 指標之定義及應用

將所有資產負債表表內與表外項目之現金與有價證券的流入與流出，依據其契約之剩餘期間，對應至指定的時間帶。

141. 銀行應依契約剩餘期間申報相關時間帶內約定之現金與有價證券的流入與流出。各國監理機關將決定明確的報表格式，包括其要求的時間帶，銀行須按規定申報。監理機關應界定時段，俾瞭解銀行的現金流量部位。可能的規定包括要求銀行提供隔夜、7天、14天，1、2、3、6、9個月，以及1、2、3、5年與超過5年等時段的現金流量錯配情形。無明確到期日(未定義到期日或到期日不確定)之金融工具應分別申報，須申報其詳細內容，且不假設何時到期。關於產生自利率交換與選擇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可能現金流量

「Basel III：流動性風險衡量、標準及監控之國際架構」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編印、台灣土地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譯
的資訊，在其約定到期日與對現金流量之瞭解(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cash
flows)有關聯的範圍內，亦應申報。

142. 至少，從契約到期日錯配所蒐集的資料，應提供流動性覆蓋比率(LCR)各類
別相關資料。一些額外的會計資訊，例如資本或不良放款(non-performing
loans)，可能需要分別申報。

契約現金流量之假設

143. 假設既有負債不再轉期。就資產面，假設銀行不再簽訂任何新約。
144. 可能造成現狀改變的或有負債暴險(例如金融商品價格變動或銀行信評下降
將引發特定效果之契約)必須詳細揭露，並揭露何者將導致負債產生，以及
必須清楚地辨識相關的暴險。
145. 銀行應記錄所有的有價證券進出，這將使監理機關得以監督對應現金流動
與擔保品交換(collateral swaps)的有價證券進出，以及不涉及現金流動之無擔
保融券業務(uncollateralized stock lending/borrowing)所帶動的有價證券進出。
146. 銀行應分別申報其可再質押(rehypothecate)之客戶擔保品，以及申報日銀行
再質押之客戶擔保品之金額。當銀行在客戶擔保品之借貸產生錯配時，上述
申報也將突顯此情形。

3. 指標的運用

147. 銀行應提供監理機關不含假設的原始資料。銀行所提供的標準化契約資料
使得監理機關能建立對整體市場之看法，並辨認出市場上流動性異常的銀
行。
148. 由於契約到期日錯配指標完全基於契約到期日，不含行為假設(behavioral
assumptions)，故相關資料不能反映現在或未來的策略或計畫下，亦即持續

經營的觀點下，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此外，契約到期日錯配指標亦無法掌握銀行為保護其特許權(franchise)所可能流出的現金，即使銀行依契約無義務如此做。為了分析，監理機關在檢視期限缺口時，可運用自己的假設，以反映不同狀況下的行為反應。

149. 如健全原則中所概述，銀行應就正常及壓力情境下資金流入流出的持續經營行為假設，進行其自身的期限錯配分析。這些分析應基於策略與營業計畫，並應與監理機關分享和討論，而且契約到期日錯配分析所提供的資料應被作為比較的基礎。當銀行(企業)考慮其商業模式的重大改變時，對監理機關而言，要求銀行提供預估期限錯配分析，作為該改變對審慎監理之影響評估的一部分，相當重要。前述重大改變的例子包括潛在的重大併購，或尚未簽約的新產品發表。監理機關在評估這些資料時必須留意銀行預估期限錯配所採用的假設，以及相關假設是否審慎。
150. 銀行應能說明其計劃如何彌補內部產生之期限錯配缺口，並解釋為何其採用的假設不同於契約條款。監理機關應對銀行的解釋提出質詢，並評估銀行融資計畫之可行性。

III.2 資金來源集中度

1. 目標

151. 此指標係為辨識出抽資可能引發流動性問題之大量資金的來源(sources of wholesale funding)，所以此指標鼓勵銀行依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健全原則之建議，分散資金來源。

2. 指標之定義與應用

<p>A.各主要對手所提供資金 銀行資產負債表總額</p>

**B. 各主要產品或工具所提供資金
銀行資產負債表總額**
C. 主要幣別之資產負債金額清單

指標之計算

152. A、B 二指標之分子經由檢視交易對手或產品資金集中度決定。銀行及監理機關應監測交易對手及產品佔資金來源之絕對比率，以及集中度有無明顯上升。

A. 主要交易對手

153. 計算一交易對手所佔比重時，分子係加總對單一交易對手各類負債或對單一集團(即集團各關係企業)各類負債，以及銀行可決定、來自同一交易對手³⁶的所有其他直接借款(如發行隔夜商業本票或定存單)，無論借款有、無擔保。

154. 「主要交易對手(significant counterparty)」係指該單一交易對手與銀行之各類往來或該單一集團(即集團各關係企業)與銀行之各類往來，合計佔銀行負債總額之比率超過 1%者，不過在某些情形下，該定義可能依據銀行資金來源型態而酌予調整。在這種情形下，有多個關係企業與銀行交易的集團被定義之方式，與駐在國(host country)有關合併財報為顯示償債能力，揭露「大額暴險(Large Exposure)」的規範相同。由於在壓力情境下，集團內部交易可能有所限制，無論是以法人或集團為計算基準，集團內部的存款(intra-group deposits)及來自關係人之存款(deposits from related parties)皆應特別加以辨認。

³⁶ 對某些融資來源，如可在交易對手間轉讓的債券(像非隔夜的商業本票或定存單)，並非總是可以辨識出持有該債券之交易對手。

B. 主要工具/產品

155. 計算一工具/產品或一組類似的工具/產品所佔比重時，分子係加總該融資工具/產品之金額，或加總該組類似的融資工具/產品之金額。
156. 「主要工具/產品」係指該單一工具/產品或該組類似的工具/產品之總金額合計佔銀行總負債超過 1% 者。

C. 主要幣別

157. 為掌握銀行資產與負債的結構性幣別錯配，銀行須提供一份各主要幣別資產與負債的清單。
158. 如果一幣別的負債金額，合計佔銀行總負債達 5%，該幣別即被認為是「主要(significant)」幣別。

時間帶(Time buckets)

159. 上述指標應分別依不同的時間帶加以計算，時間帶包括短於 1 個月、1-3 個月、3-6 個月、6-12 個月及長於 12 個月。

3. 指標的應用

160. 在運用此指標衡量對交易對手的融資集中度時，銀行及監理機關均須認知，目前有許多類型的債務，無法辨識出實際的融資交易對手³⁰。因此，資金來源的實際集中度有可能高於指標所顯示的程度。主要交易對手的名單可能經常變動，特別是在危機時期。在單一機構出現流動性危機時，監理機關應考慮交易對手間發生從眾行為(herding behavior)的可能性。再者，在整個市場

³⁰對某些融資來源，如可在交易對手間轉讓的債券(像非隔夜的商業本票或定存單)，並非總是可以辨識出持有該債券之交易對手。

出現壓力時，許多融資交易對手及銀行本身，可能同時遭遇流動性壓力，即使資金來源已充分分散，仍難以維持正常的資金調度。

161. 在解釋此指標前，必須先瞭解到既存的雙邊融資交易可能會影響業務關係的強度(strength of commercial ties)及淨流出的金額³¹。
162. 這些指標並未顯示替代現有資金來源的困難度。
163. 為衡量潛在的匯率風險，按幣別比較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可提供監理機關與銀行商討如何經由交換(swaps)、遠匯(forward)等管理幣別錯配的基準。按幣別比較資產及負債之用意在於提供監理機關與銀行進一步討論的基礎，而不只是提供潛在風險的概況。

III.3 未受限制之可用資產

1. 目標

164. 本指標提供監理機關有關銀行未受限制之可用資產的數量與主要特徵等資料，包括資產計價幣別及存放位置。這些資產可能被當作擔保品，用於在次級市場舉借更多的有擔保融資，或用於向央行融通，並可能可以作為銀行流動性的額外來源。

2. 指標之定義及應用

可支配之未設定資產，係指可作為於次級市場舉債之擔保品或可用於向央行轉融通之合格擔保品的資產。

165. 銀行應申報其得以合理價格及事先約定(或目前)折扣率(haircuts)作為次級市場舉債擔保品的未受限制可用資產之數量、型態及位置。

³¹ 例如，某些被監測機構也提供「主要交易對手」資金，或者「主要交易對手」授予其之融資額度，有許多尚未動用。

166. 同樣地，銀行應申報其得以合理價格及事先約定(或目前)折扣率作為向中央銀行轉融通(不包括緊急資金調度)合格擔保品的未受限制可用資產之數量、型態及位置。這將包括央行已接受但尚未使用之擔保品。對於本指標所計入之資產，銀行必須訂妥將擔保品變現所需之作業程序。
167. 銀行應分別申報其接受之得交付或得再受限制之客戶擔保品，以及於申報日，有哪些擔保品正在交付或再受限制。
168. 除了提供未受限制之可用資產的數量外，銀行應按主要幣別分別申報。若按一幣別計價的未受限制可用資產金額達未受限制可用資產總金額的 5%，該幣別即被認為是「主要(significant)」幣別。
169. 再者，銀行必須申報每個資產在次級市場的估計折扣率(estimated haircut)或央行可能要求的折扣率。若為後者，在正常營運狀況下，銀行於估計折扣率時，被預期會參考央行通常所要求的折扣率(折扣率可能涉及擔保品幣別與融資幣別(funding currency)之搭配，如歐洲央行提供歐元計價的資金，日本央行提供日圓計價的資金等)。
170. 在申報相關折扣率後，第二個步驟，銀行應申報擔保品的預計變現價值(非名目本金)，以及實際持有資產的所在地與哪些業務可利用這些資產。

3. 指標的應用

171. 對於系統性事件(systemic event)或特殊事件(idiosyncratic event)下所發生的交易對手折扣率與借款政策之潛在變化，相關的流動性風險衡量指標無法掌握，並可能提供不真實的舒適感(false comfort)，該舒適感來自未受限制可用擔保品(available unencumbered collateral)的預估變現價值大於這些擔保品在銀行最需要資金時所能提供的價值。監理機關應牢記，本指標並未比較未受

「Basel III：流動性風險衡量、標準及監控之國際架構」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編印、台灣土地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譯

限制可用資產與有擔保融資之餘額或任何其他資產負債表的調整係數
(scaling factor)。為獲得更完整的面貌，本指標所產出的資訊應輔以期限錯配
指標及其他資產負債表資料。

III.4 各主要幣別之流動性覆蓋比率

1. 目標

172. 業已規定必須符合單一幣別下的標準，為了更佳地掌握可能的幣別錯配，
銀行及監理機關亦應監控各主要幣別之流動性覆蓋比率(LCR)。這將使銀行
及監理機關得以追蹤可能產生的幣別錯配問題。

2. 指標之定義及應用

外幣流動性覆蓋率(LCR) = 每一主要幣別之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 每
一主要幣別 30 天之淨現金流出總額

(註：淨外幣現金流出總額應扣除外幣避險。)

173. 優質外幣資產總額及淨外幣現金流出總額之定義，應對照一般貨幣流動性
覆蓋比率(LCR)項下之定義³⁷。

174. 如果一幣別的負債金額，合計佔銀行總負債達 5%，該幣別即被認為是「主
要(significant)」幣別。

175. 由於外幣流動性覆蓋比率(LCR)並非一個標準，而是一個監測工具，因此並
沒有國際上認可的最低要求。儘管如此，各國監理機關仍可以訂定監測外幣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的最低標準，若比率低於該標準，監理機關應被提醒
加以注意。在訂定上述標準的情況下，監理機關應被提醒加以注意的比率，

³⁷ 來自資產、負債及表外項目的現金流量將按交易對手辦理契約交割所須使用的幣別計算，不
論契約連結之幣別為何，也不論欲規避匯率風險之幣別為何。

「Basel III：流動性風險衡量、標準及監控之國際架構」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編印、台灣土地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譯

可視壓力假設(stress assumption)而定。監理機關應評估銀行在外幣市場籌資的能力，以及將剩餘流動性(liquidity surplus)在幣別間、國家間與法人間移轉的能力。因此，對於監理機關評估銀行在外幣市場籌資能力，以及將剩餘流動性(liquidity surplus)在幣別間、國家間與法人間移轉能力所用的幣別，上述比率應較高。

3. 指標的應用

176. 本指標之用意在使銀行及監理機關於艱困時期，得以追蹤可能產生的幣別錯配問題。

III.5 市場相關監測工具

1. 目標

177. 在監測銀行潛在的流動性困難時，即時或時間些微落後之高頻率市場資料(high frequency market data)可作為預警指標。

2. 指標之定義及應用

178. 市場上可取得之資料有許多類型，監理機關為聚焦於潛在的流動性困難，可以監測下列資料：

- A. 市場整體資訊
- B. 金融部門的資訊
- C. 銀行特定資訊

A. 市場整體資訊

179. 監理機關可監測有關主要市場絕對水準(absolute level)及方向的資訊，並考量這些資訊對金融部門及個別銀行的可能影響。當評估銀行融資計畫的背後假設時，市場整體資訊也相當重要。

180. 應監測的有價值市場訊息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價格(與受監測銀行活動相關之各國股市指數及次指數(sub-indices))、債券市場(貨幣市場、中期票券、長期債券、衍生性商品、公債市場、信用違約價差指數(credit default spread indices)等)、外匯市場、商品市場，以及與特定產品相關之指數，如某些證券化商品(例如 ABX(Asset-backed securities index，資產擔保證券指數))。

B. 金融部門的資訊

181. 為追蹤整個金融部門是否反映整體市場波動或遭遇困難，被監測的訊息應包含股票及債券市場與金融部門有關的資訊及與金融部門中子部門有關的資訊，包括指數。

C. 銀行特定資訊

182. 為監測市場是否對特定機構失去信心或是否已辨識出一機構之風險，蒐集下列資訊是有用的，包括：股價、信用違約交換價差、貨幣市場成交價格、再融資的情況(situation of roll-overs)、不同期間融資的價格、銀行債券或次順位債券於次級市場的價格等。

3. 指標/資料的應用

183. 如股價、利差等資訊，很容易取得，然而，如何正確詮釋這些資訊十分重要。舉例來說，同樣的信用違約交換價差，在不同的市場上，未必代表著同樣的風險，因為各個市場的情況有別，例如有些市場的流動性較低。同時，在考慮某些數值變化對流動性之衝擊時，其他市場參與者對這些訊息可能有不同的反應，因為不同的資金提供者可能重視不同型態的資訊。

IV、有關監測標準應用之議題

184. 本章(section)概述一些有關監測標準的議題，這些議題包括銀行計算與報告監測指標的頻率、監測指標的應用範圍(是否用於集團或個別公司，是否用於國外分行)、監測指標內之各幣別加總，以及有關監測標準觀察期的資訊。

IV.1 計算與報告監測指標的頻率

185. 指標應在持續運用的基礎上，被用於協助監測及控制流動性風險。銀行應持續符合監測指標的要求。

186.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至少應每月申報一次，銀行並應有能力在壓力情境下增加申報頻率為每週，甚至每天，申報頻率由監理機關視情況決定。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至少應每季計算與申報一次。流動性覆蓋比率(LCR)與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之申報日與基準日的時間差(time lag)應儘量縮短，最好不超過兩週，兩週是資本標準(capital standards)所允許的時間差。

IV.2 應用範圍

187. 本文件有關應用的規定係依循巴塞爾資本協定二架構(Basel II Framework³⁸)第一部分(應用範圍)中所規定之應用範圍。上述標準及監測工具，應在合併基礎上，適用於所有的國際性活躍銀行；但也可能用於其他銀行及國際性活躍銀行的子公司，以確保國內銀行與跨國銀行適用之法規更加一致，並確保公平競爭。上述標準無論用於何地，均應一致地適用。

³⁸ 請參閱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 2006 年 6 月發佈之 International Convergence of Capital Measurement and Capital Standards: A Revised Framework - Comprehensive Version，該文件簡稱 Basel II Framework。

188. 不論這些流動性標準的應用範圍為何，為了符合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健全流動性風險管理與監控原則(*Principles for Sound Liquidity Risk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中的第六項原則(Principle 6)，銀行應考量有關流動性移轉的會計、法規及作業限制，在個別公司、國外分行及子公司等層次，積極地監控流動性風險暴險及融資需求。

189. 為確保跨國適用合併標準(consolidated standards)的一致性，就下列兩個有關應用的議題，提供更詳盡之資訊如下：

1. 母國與駐在國流動性法規之差異

190. 儘管流動性標準中的大多數參數(parameters)，國際間已加以統一，但那些各國有裁量權的項目(如存款擠兌利率(deposit run-off rates)、或有融資義務(contingent funding obligation)、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市價評估變動(market valuation changes on derivative transactions)等)，各國間可能出現差異，有些監理機關採用較嚴格的參數。

191. 當以合併基礎計算流動性標準時，跨國銀行集團對於併入該集團的法人，應適用其在母國所使用的流動性參數，惟個人或小型企業存款(retail/small business deposits)則應適用集團下法人(子公司或分行)營運之駐在國所使用的相關參數。上述作法將使跨國銀行集團內法人處於壓力下的流動性需求，較為恰當地被反映，因為駐在國存款擠兌利率(deposit run-off rates)較易受各國特殊因素影響，例如受存款保險機制的型態與效力及當地存款人的行為等因素影響。

192. 母國對於個人或小型企業存款(retail/small business deposits)的規定應適用於在駐在國營運的相關法人(包括這些法人的分支機構)，倘若：

- (i) 駐在國就個人或小型企業存款(retail/ small business deposits) 無相關規定
- (ii) 相關法人在尚未實施流動性標準的駐在國營運
- (iii) 母國監理機關決定採用較駐在國規定嚴格的母國規定

2. 流動性移轉限制(liquidity transfer restrictions)之處理

193. 如第 30 段(paragraph 30)所提及的一般性原則，跨國銀行集團在計算合併的流動性覆蓋比率(LCR)時，如果對於多餘流動性(excess liquidity)的可用性(availability)有合理的懷疑，即不應計入該多餘流動性。跨國銀行集團有營運活動之國家的流動性移轉限制(如區隔措施(ring-fencing measures)、當地貨幣無法兌換、外匯管制等)，將藉由抑制集團內流動性資產及資金之移轉，影響流動性的可用性。合併的流動性覆蓋比率(LCR)應以與本文件第 30 段一致的方式，反映此類限制。例如，被併入跨國銀行集團之法人所持有的用以符合當地流動性覆蓋比率(LCR)規定之合格流動性資產，可在被用於支應淨現金流出總額(total net cash outflows)的範圍內，被計入合併的流動性覆蓋比率(LCR)，儘管該資產受到流動性移轉限制的規範。如果持有之流動性資產超出淨現金流出總額的部分不能移轉，多出的流動性應從標準中加以排除。

194. 基於實務考量，於合併的流動性覆蓋比率(LCR)中考量之流動性移轉限制，以現行法律、規定及監理要求中之限制為限³⁹。跨國銀行集團應有內部程序，俾在實務可行的範圍內掌握流動性移轉限制，監控該集團有營運活動之國家的法規，以及評估相關法規對集團而言，在流動性方面的含意。

³⁹ 有許多因素會妨礙跨國銀行集團的流動性跨境流動，其中有不少因素非銀行集團所能控制，而且有些限制未清楚地納入法規，或只有在危機時期，始變得清楚。

IV.3 幣別

195. 如第 32 段(paragraph 32)所概述的，儘管預期流動性標準是在合併基礎下被遵守，並以單一幣別申報，但監理機關及銀行也應當瞭解每一個主要幣別的流動性需求。如流動性覆蓋比率(LCR)所顯示的，銀行流動資產池各幣別的組合應與其營運需求相似。銀行及監理機關不能假設各幣別於壓力情境下仍可移轉及兌換，即使是在正常時期可自由移轉及隨意兌換的幣別。

IV.4 流動性標準之觀察期及過渡性安排

196. 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將監控這些流動性標準對金融市場、信用擴張及經濟成長的影響，並於必要時處理不欲見到的後果(unintended consequences)。觀察期將用於監控流動性標準對較小型銀行及較大型銀行的影響，以及對不同業務的影響，特別是聚焦於對零售業務及批發業務的影響。在觀察期，某些特定議題將被密切監控，包括：非金融機構流動性額度之處理、第二層級資產合格性額外量化與質化指標的進一步發展(the further development of additional quantitative and qualitative criteria for Level 2 asset eligibility)，以及流動性覆蓋比率(LCR)對定期存款之處理。

197. 觀察期之時間規劃如下：

- 量化影響研究(QIS)：以 2010 年與 2011 上半年這段參考期間之資料，進行額外的量化影響研究，以分析流動性覆蓋比率(LCR)及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在觀察期間內，其他時段之額外的量化影響研究資料，也可能被蒐集，這有待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決定。
- 在觀察期間向監理機關申報：為了給銀行較多的時間發展申報系統，銀行首

「Basel III：流動性風險衡量、標準及監控之國際架構」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編印、台灣土地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譯

次就流動性覆蓋比率(LCR)及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向監理機關申報，預期在 2012 年 1 月 1 日前。向監理機關申報之資訊將包括流動性覆蓋比率(LCR)與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二比率及其成分之資訊，這類似 QIS 所蒐集的資訊。

- 為了處理不欲見到的後果，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準備修改流動性標準的特定成分，如果觀察期間所做分析及所蒐集資料證實修改是必要的。至遲，將在 2013 年年中前，完成流動性覆蓋比率(LCR)之修改；在 2016 年年中前，完成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之修改。
-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包含任何的修改，將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導入；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包含任何的修改，將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實施最低標準。

附件 1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說明表

項目	係數(Factor)	總額	適用係數後金額(=總額*係數)
優質流動資產 (<i>stock of high-quality liquid assets</i>)			
A. 第一層級資產(Level 1 assets)：			
現金	100%		
主權國家、中央銀行、公營事業機構 (public sector entities)、多邊開發銀行 所發行之合格證券	100%		
合格之央行存款準備	100%		
本國政府或中央銀行以本國貨幣所發行的債券	100%		
本國政府以外國貨幣所發行的風險權數非 0%之債券	100%		
B. 第二層級資產(Level 2 assets)：			
主權國家、中央銀行、公營事業機構 所發行的風險權數為 20%之證券	85%		
信評為 AA-以上(含)之合格公司債	85%		
信評為 AA-以上(含)之擔保債券 (covered bonds)	85%		
計算流動性資產之 40%限制 (Calculation of 40% cap of liquid assets)(註：依第 35 段，第二層級資產 以優質流動性資產總額之 40%為限。)	如第 36 段所規定，第二層級資產以適用折扣(haircuts)後第一層級資產的三分之二為上限。		
優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現金流出			
A. 零售存款(Retail deposits)：			
存續期間或通知期間在 30 天內的活期存款及合格定存			
• 穩定存款(stable deposits)	不低於 5%(其他類別由各國自行決定)		
• 較不穩定的零售存款(less stable retail deposits)	不低於 10%(其他類別由各國自行決定)		
• 存續期間超過 30 天、提前解約有重罰或無權提前解約的定期存款	0%(或各國自行決定的較高比率)		

「Basel III：流動性風險衡量、標準及監控之國際架構」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編印、台灣土地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譯

B.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Unsecured wholesale funding)：			
資金源自：			
穩定的小型企業戶	不低於 5%(其他類別由各國自行決定)		
較不穩定的小型企業戶	不低於 10%(其他類別由各國自行決定)		
有營運關係(operational relationships)的法人	為營運目的所需存款之 25%		
• 有存款保險、具營運關係之企業存款 – 與零售活期存款(retail demand deposits)採相同方式處理			
在機構網路中合作的銀行(cooperative banks in an institutional network)	存於機構網路內中央集權機構 (centralized institution)之合格存款的 25%		
非金融機構、主權國家、中央銀行、公營事業機構	75%		
其他法人客戶 (legal entity customers)	100%		
C. 擔保資金(Secured funding)：			
以第一層級資產為擔保之擔保融資交易(secured funding transactions)，不論交易對手為何者	0%		
以第二層級資產為擔保之擔保融資交易(secured funding transactions)，不論交易對手為何者	15%		
以第一、二層級資產以外資產為擔保之擔保融資交易(secured funding transactions)，交易對手為本國政府、本國中央銀行或本國公營事業機構	25%		
所有其他的擔保融資交易(secured funding transactions)	100%		
D. 其他規定(Additional requirements)：			
與信評遭調降 1~3 個等級，被要求增加衍生性商品擔保品有關之負債	若信評遭調降 1~3 個等級，須提供 100% 擔保品，以擔保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市場評價變化 (market valuation changes)	由各國監理機關自行決定		
包含非第一層級資產之衍生性商品擔保品的評價變化	20%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結構性投資工具(SIVs)、導管機構(Conduits)等：			
來自將到期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結構性投資工具(SIVs)、特殊目的機構(SPVs)等金融商品之負債	將到期金額 (maturing amounts) 的 100% 及可收回資產 (returnable		

「Basel III：流動性風險衡量、標準及監控之國際架構」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編印、台灣土地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譯

	assets)的 100%		
資產擔保證券(包含擔保債券)	將到期金額的 100%		
經承諾之授信及流動性額度目前未動用部分(Currently undrawn portion of committed credit and liquidity facilities to)：			
• 個人及小型企業戶	剩餘授信及流動性額度的 5%		
• 非金融機構、主權國家、中央銀行、及公營事業機構提供之授信額度	剩餘授信額度的 10%		
• 非金融機構、主權國家、中央銀行、及公營事業機構提供之流動性額度	剩餘流動性額度的 100%		
• 其他法人客戶之授信及流動性額度	剩餘授信及流動性額度的 100%		
其他或有資金負債(contingent funding liabilities)(如保證、信用狀、可撤銷授信及流動性額度、衍生性商品評價(derivative valuations)等)	由各國監理機關自行決定		
任何額外的約定流出(Any additional contractual outflows)	100%		
衍生性商品應付帳款淨額(Net derivative payables)	100%		
任何其他約定現金流出(Any other contractual cash outflows)	100%		
現金流出總額			
現金流入			
附賣回交易(reverse repos)及借券交易，以下列資產為擔保品：			
• 第一層級資產	0%		
• 第二層級資產	15%		
• 其他資產	100%		
授信或流動性額度	0%		
存放於其它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operational deposits)	0%		
• 存放於合作銀行網路內中央集權機構之存款(deposits held at centralized institution of a network of cooperative banks)	存放於中央集權機構(centralized institution)之合格存款的 0%		
來自交易對手之其他流入			
• 來自零售交易對手之應收帳款	50%		
• 來自非屬金融機構之批發型交易對手的非屬於上列類別之應收帳款	50%		
• 來自屬金融機構之交易對手的非屬於上列類別之應收帳款	100%		
衍生性商品應收帳款淨額(Net derivative receivables)	100%		

「Basel III：流動性風險衡量、標準及監控之國際架構」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編印、台灣土地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譯

derivative receivables)			
其他的約定現金流入(other contractual cash inflows)	由各國監理機關自行決定		
現金流入總額			
淨現金流出總額 = 現金流出總額 - min[現金流入總額, 現金流出總額之75%]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 優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 淨現金流出總額			

附件 2

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彙總表

(有關可用穩定資金(ASF)及所需穩定資金(RSF)類別之進一步解釋，請參閱本文及表 1、2、3，本表僅係為便於參考所編製的彙總表，未包含所有細節)

可用穩定資金(ASF)(資金來源)		所需穩定資金(RSF)(資金運用)	
項目	可用性係數	項目	要求的係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工具 其他超過第二類資本上限的特別股及資本工具，且有效到期期間大於或等於一年者 其他有效到期期間大於或等於1年的負債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金 短期無擔保且交易活絡的工具(小於1年) 含附賣回交易的有價證券 剩餘期限小於1年的有價證券 提供給金融機構、不可轉期且剩餘期限小於1年的貸款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來自個人及小型企業客戶的穩定存款(無到期日或剩餘期限小於1年) 	9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主權國家、中央銀行、國際清算銀行、國際貨幣基金、歐盟、地方政府、多邊開發銀行等巴塞爾資本協定二(Basel II)信用風險標準法下風險權數為0%之機構所發行或保證的債券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來自個人及小型企業客戶的較不穩定存款(無到期日或剩餘期限小於1年) 	8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經設定、信評不低於AA-的非金融機構發行之優先無擔保公司債及擔保債券，以及主權國家、中央銀行與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風險權數為20%的債券；剩餘期限均須大於或等於1年。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金融業企業客戶、主權國家、中央銀行、多邊開發銀行及公營事業機構提供之批發型資金(無到期日或剩餘期限小於1年) 	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經設定、信評為A-至A+的掛牌交易權益類證券或非金融業發行的優先無擔保公司債(或擔保債券)，剩餘期限大於或等於1年。 黃金。 貸放給非金融業企業客戶、主權國家、中央銀行及公營事業機構之剩餘期限小於1年的貸款。 	50%

「Basel III：流動性風險衡量、標準及監控之國際架構」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編印、台灣土地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上述類別以外的其他負債及權益項目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經設定的房貸及其他未經設定的貸款,但不包括巴塞爾資本協定二 (Basel II) 信用風險標準法下風險權數不高於 35%之貸放給金融機構的剩餘期限大於或等於 1 年的貸款。 	6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他貸放給個人客戶及小型企業客戶的剩餘期限小於 1 年之貸款。 	8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其他資產 	100%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承諾之授信及流動性額度的未動用部分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他或有融資義務 (contingent funding obligations) 	各國監理機關自行決定